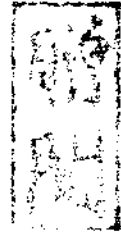


SEP 21 1943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三期

內政月刊

齊燮元



內政月刊第三期目錄

<p>一、攝影</p> <p>一、督辦肖像</p> <p>二、內務總署召開各省市警察長官食糧指示會攝影</p> <p>二、署令</p> <p>三、法規</p> <p>四、民政</p> <p>五、警政</p> <p>六、禮俗</p> <p>七、衛生</p> <p>八、學術</p> <p>一、武成王論</p> <p>二、縣令論(續)(朱枕薪)</p> <p>三、兩漢循吏略表(續)(柯昌泗)</p>	<p>四、治縣小言(續)(孫榮彬)</p> <p>五、治安第一之縣政檢討(王慶雲)</p> <p>九、中外要聞</p> <p>十、專件</p> <p>督辦 警務講習會開課訓詞</p> <p>力餘學社</p> <p>文書會話及文書講導會</p> <p>十一、雜俎</p> <p>一、詩</p> <p>二、日本漢詩選序</p> <p>三、韻典序(高毓澎)</p> <p>四、至德周君墓誌銘(柯昌泗)</p> <p>五、崑雲閣善本書籍經眼錄(續)(劉星楠)</p> <p>十二、特載</p>
<p>一</p> <p>一</p> <p>一</p> <p>三</p> <p>七</p> <p>一三</p> <p>一九</p> <p>二九</p> <p>三三</p> <p>三七</p> <p>四五</p>	<p>五七</p> <p>六三</p> <p>七一</p> <p>七九</p> <p>八〇</p> <p>八一</p> <p>八五</p> <p>八九</p> <p>九〇</p> <p>九一</p> <p>九三</p> <p>九五</p>



本 社 名 譽 社 長 齊 督 辦 肖 像



內務總署召開各省城市警察長官糧食指示會攝影

署令

內務總署訓令

總發字第一二七一號

案奉

令直屬各機關

華北政務委員會本年六月十八日華人字第五零一六訓令內開查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因自行辭職而退職者如已領受退職金非經過本條規定之時間不得再任各公職違者當追繳退職金必要時得予以免職處分等語嗣後各機關遴用新職員應查明會否領受退職金及是否經過規定時間再行任用如查有隱匿不報情事應即照章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署令

內務總署訓令

總發字第一二八三號

案奉

令本署

參事李鵬翔
科員許以栗

華北政務委員會本年六月二十六日華人字第五三四一號訓令內開查本會審查資歷委員會規程業經公布並派張璧唐為該會主席委員馬彝德錢懋勛為委員徐九成許漢新兼該會委員各在案該會既經改組所有各該總署原派兼該會委員及事務員各員均即毋庸兼任令仰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令

總發字第一二九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茲調派韓敏修代理蒙藏事務處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一

茲調派王壽山為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二九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茲派魏鴻勳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茲派陳葆獻為本總署蒙藏事務處助理員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一三一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

高等警官學校
華北電影檢閱所

北京蒙藏學校
北京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
西藏駐北京辦事處

華北衛生研究所

案准北京郵政管理局本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八六五三

號公函內開本局為協助華北經濟建設提倡公衆儲蓄

美德起見曾奉政府明令開辦郵政零存整付儲金業務

歷蒙各界參加得有良好成績素稔本總署熱心公共事

業請煩令飭所屬各高級人員儘量加入以資倡導而利

推行除由本局派員前往接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級人員一體知照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一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委任李維藩為本總署警政局科員此令

茲委任孫毓光為本總署警政局科員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一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總署內政月刊社社員盧允揚辭職應照准此令

茲派劉煊為本總署內政月刊社社員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法規

國立北京蒙藏學校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北京蒙藏學校

第二條 本校以教育蒙藏籍學生初級中級之學科為

宗旨

第三條 本校直隸於內務總署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由內務總署任命之

第五條 本校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人教務員訓

育員各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三人由校長遴員呈

請內務總署核准派充之

第六條 本校設教員十二人由校長遴員呈請內務總

署任命之

第七條 本校設置左列各班

一 初中班 初中一二年級共三班凡蒙藏籍學

生曾在高級小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考入

肄業其課程為國文蒙文藏文修身數學日英文

文物理化學歷史地理生物礦物農業體育音樂

圖畫修業年限三年

二 補習班一班 凡蒙藏籍學生學力不足高級小

學校畢業程度者得考入肄業其課程為國語蒙

文藏文修身數學日文史地理自然習字體育

音樂圖畫修業年限一年

第八條 本校學額一百五十人計初中一二年級三

班每班各三十五人補習班一班四十五人

第九條 蒙藏籍學生年齡非在十五歲以上不得呈請

入本校初中班肄業非在十四歲以上不得入本校

補習班肄業

第十條 本校每屆招生時由校擬定應招之班級學額

呈請內務總署查核分行蒙藏地方政府或機關保

送合格學生來京考試合格後入校肄業其旅居內

地之蒙藏籍學生不克由原籍地方政府或機關保

送時得由住在地同鄉薦任官二人或具有正當職

業之同鄉三人繕具保證書向內務總署呈請保送

第十一條 學生入校後如發現冒籍或有重大犯規時

除立予開除外所有該生在校所用一切費用應由

原保送機關或保證人賠償

第十二條 本校辦事細則各種會議規則以及各學科

教程進度表由校擬案呈請內務總署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內務總署以署令公布之日施行

內務總署辦理統計規則

一 本署統計室及各主管職司辦理統計依本規則辦理

二 統計室隸於總務局掌管本署各項統計之設計統計全部之彙編及有關統計之對外聯絡事項

三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一人書記一人均由各局現職人員中選派

四 各項統計由各局主辦該項事務人員依統計室之設計分別性質按期編送統計室

五 總務局各項統計統計室辦理之
各省市應報之有關統計事項無論年報季報月報旬報均由各局主管該項事務人員負催報之責主

六 管科長局長負督查之責
各局應編送之統計如有逾期統計主任應分別洽

催或期前預洽

七 統計室收到各局編送統計有覆核磨勘加功整理及彙合發表之責

八 經統計室加功或彙合之統計送由主管局覆校無

異方爲定擬

九 定擬之統計或表或圖經呈閱批定後方得發表
十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後唐明宗長興三年、宰相馮道李愚、請令判國子監田敏、校正九經、刻板行世、此爲監本書籍之始、亦爲書裝成冊之始、
吾國古籍、竹簡以後、變爲楮書、書成、束而爲卷、標明某卷某卷、以便識別、世人稱古寫本爲卷子本、義卽本此。
自書籍裝訂成冊後、後人仍沿用「卷」之名詞、不過已改作劃分章節片段之用、非復原來意義矣。

桐雲閣書話

劉星楠

黃帝方制天下、立爲萬國、至於夏禹、會諸侯於塗山、亦有萬國、蓋舉成數而言、商湯受命、存三千餘國、周初、則爲千八百國、爲數愈少、或以遞相兼并、解之未爲得實、蓋疆域有盈絀、是以國數有多少也、何以言之、封建之制、出於自然之勢、柳子厚論之詳矣、五帝以來、封建諸國、亦有遠近之異、禹以九州爲綱、以五服爲目、由近而遠、曰、甸服、侯服、綏服、要服、荒服、各五百里、詳見禹貢、周以九州爲綱、以九畿爲目、由近而遠、曰、國畿、侯畿、甸畿、男畿、采畿、衛畿、蠻畿、夷畿、鎮畿、蕃畿、除國畿千里外、餘亦各五百里、詳見周官大司馬、此皆三代盛時、其後德衰、五服九畿之諸侯、不能悉至、而疆域較絀、與後來郡縣一統之制、根本不同、不得執彼以繩此、是以黃帝都涿鹿、舜葬蒼梧、禹生石紐、而殷高宗伐荆楚、周公征淮夷、史事固不相矛盾也。

力餘學社國史講義

柯昌泗

民政

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一四五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案准

貴公署建國字祕外第一零一號咨以據施炳元呈請轉催其妻施愛蘭其女施美麗等國籍證明書請查照核轉辦見覆等因查自二十九年三月華北政務變更以後本署對於國籍案件曾經擬具暫行變通辦法迭呈華北政務委員會停案候核並於同年八月咨請查照在案茲奉華法字第五二零七號

指令略開關於國籍聲請案件其完全合法不須發給證書者應准由該總署逕予處理等因奉此查原聲請取得國籍人施愛蘭原籍德國於民國八年與中國人施炳元結婚並經德國駐天津總領事館證明施愛蘭喪失德國國籍核與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尙無不合應准

民政

備案並依照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應不給予證書其女施美麗按國籍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應為中華民國固有國籍無須聲請備案所繳手續費亦應予退還除將施愛蘭手續費之六成三元六角收外相應檢同原附證件五件並施美麗手續費之六成三元六角咨復

查照轉飭知照并將原證件及

貴公署所扣施美麗之手續費四成二元四角補足六元

一併發還為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一四九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案查民國二十九年准

七

貴公署祕外第二四零號咨以據唐山市市長呈轉市民王世貴妻瑞士女子文安清聲請取得中國國籍等情附證件像片及手續費六元請核辦見覆等因查自二十九年三月華北政務變更以後本署對於國籍案件曾經擬具暫行變通辦法迭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停案候核並於同年八月咨請

查照在案茲奉華法字第五三零七號指令略開關於國籍聲請案件其完全合法不須發給證書者應准由該總署逕予處理等因奉此查原聲請取得國籍人文安清原籍瑞士於民國二十一年與中國人王世貴結婚並經瑞士駐上海總領事館證明喪失瑞士國籍核與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該聲請人應填具國籍變更聲請書第四式補呈查核並由

貴公署分留手續費四成二元四角以符規定除將瑞士總領事原函譯文及像片存查並將手續費六成三元六角照收外相應檢同外交部護照一件瑞士總領事原函

一件國幣二元四角咨復

查照轉飭遵照並將護照及原函一件發還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一五五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案准

貴公署民人字第六六七號咨略以近來人民呈控官吏文件不合法定程序者甚多恐莫辨真偽查辦爲難經將奉頒人民呈遞書狀辦法重行佈告週知檢同佈告咨請查照備案等因並附佈告一張前來查人民呈遞書狀辦法久經頒行在案當此整頓吏治肅正官方之際人民乘機指控自所難免

貴公署爲愛護循良整飭紀綱起見將前頒呈遞書狀辦法重行佈告周知俾資遵守經已備案惟民瘼所在視察容有未周覓具舖保良懦不無顧慮是以人民呈控地方官吏即或不合法定程序倘所控案情重大並臚列事實

似未便完全置之不理嗣後本署遇有此類事件仍當斟酌情節咨送

貴公署查核辦理既可補耳目之不周亦可免下情之壅蔽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附河北省公署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人民呈遞書狀、曾經

前臨時政府制定辦法於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並經本署迭次佈告申明各在案、近查民衆控告地方官吏、呈遞書狀、多與規定不合、甚或虛捏姓名、假造舖保、受理既難、飭查匪易、殊非所以肅正紀綱之道、本省長蒞任以來、澄清吏治、惟日孜孜、凡係控告官吏案件、無不縝密澈查、依法核辦、貪婪固所必懲、循良自加維護、本省官吏果有

瀆職枉法、人民儘可依法呈訴、本署必予保障、勿庸多所畏憚、除仍隨時督飭各道區長官、對於所屬吏治、嚴密考查外、合行重申前令、嗣後本署收受控告官吏書狀、凡屬符合法定程序者、定當澈查嚴辦、對於原具呈人姓名尤予絕對嚴守祕密、否則概不受理、本省民衆亦應共喻此意、恪遵法定辦理、茲將原頒人民呈遞書狀辦法加註附錄於後、佈告週知、其各凜遵勿違、此佈。

附錄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 一、人民或團體向行政官署呈遞書狀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二、具呈人應於呈文內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由本人署名蓋章其用團體名義者並應蓋用團體印章註名所在地由代表人署名蓋章並註明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三、呈文內應敘明具體事實如有證件應隨呈粘

附不得以空泛無據之詞呈訴並應繕具副呈隨同呈遞

四、具呈人須覓具鋪保於呈尾加蓋該鋪保水印註明營業種類及其營業所在地並其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前項鋪保應擔保具呈人隨傳隨到（鋪保以在省城或原具呈人本縣城內開設之殷實商號為限——三十二年七月河北省公署加註）

五、書狀得親呈或郵呈但不得用快郵代電

六、書狀如違背本辦法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者不予收受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得命具呈人補正

七、收受書狀之官署於必要時得先傳具呈人詢問或囑託他機關詢問

八、具呈人呈訴事件如係假託名義虛構事實顯有誣告偽造文書或其他犯罪嫌疑者一經查實

應送交法院依法辦理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長杜錫鈞

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一五五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案查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准

貴公署地字第七零號咨以據日本女子西島香代聲請取得中國國籍更名張香世附聲請書保證書婚姻登記證明及像片各一份並手續費國幣三元六角請核辦等因查自民國二十九年三月華北政務變更以後本署對於國籍案件曾經擬具暫行變通辦法迭呈華北政務委員會停案候核並於同年八月在德國人李體銓呈請歸化一案咨復

查照在案茲奉華法字第五三零七號指令略開關於國籍聲請案件其完全合法不須發給證書者應准由該總署逕予處理等因奉此查西島香代所稱於民國二十九年四月與中國人張讓之結婚並於日本靜岡地方裁判

所職役場取得婚姻登記證明聲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核與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尙無不合應准備案
除將聲請書保證書像片存查手續費照收外相應檢同
原繳婚姻登記證明一份咨復

查照轉飭知照並將附件發還爲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余性非敏給、聞人言語、常畏過速、經算款目、數覆方敷、惟耐煩耐苦、差賢時輩、課藝爲文、喜尋狹路、從公任事、慣載重車、時常絞腦、宵分不休、與人同曹、輒被推諉、隨衆到會、獨荷責成、生平於此、耗力多矣、而不惜力之故、習勞如逸、因拙收功、人視之反如有特長、以長者之不用、與不長之勤用相較、似乎不長者反得優勢、所惜環境變遷、人事牽率、徒資泛應、未克集中、在官之績、易世弗彰、爲學之方、更端而輟、中年而後、嬉游分其日力、酬應奪其正功、比及老衰、終無成就、後之來者、能法余之不惜力、而去其不集中、則爲交善者也。

以正筆談

孫松齡

詩雖小道、可覘世運、世運將衰、則其時之作品、必由光昌之氣、變爲萎靡、建安以後、競趨綺麗、而五胡亂華之禍作矣、降至沈何徐庾諸人、摘葩鬥豔、鏤月雕雲、對偶惟恐不工、格律惟恐不細、試觀當時南北兩朝、其政治演成何等局面、洎乎唐初、元氣不振、魏玄成投筆之篇、李世民河汾之什、博大昌明、確是興國氣象、直至開天、其風未泯、安史亂後、國本動搖、元白氣弱、溫李詞纖、而世運遂又趨於不振之途、此天理之極難索解者也、近人康長素對於詩學、亦同斯旨、其論詩有云、意境幾於無李杜、目中何處著元明、又云、漢唐格律周人意、徘徊雄奇亦可思、又云、六朝若絲繡、兩宋作蛙鳴、又云、掃除歷代諸詩話、恹恍鈞天聞樂聲、凡此皆膽識兼優之議論、其作品亦氣勢雄偉、力挽頹風、惜孤掌難鳴、不勝楚咻、坐令江右西崑、把持壇坫、或亦世運使然歟。

崑雲閣詩話

劉星楠

警政

內務總署呈 警字第一二七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查本署辦理警察幹部特別訓練班受訓學員四十九名在受訓期間因過開除一名計四十八名業經先後呈

報在案茲以該學員等受訓期滿畢業考試完竣按照規定於七月一日分飭各回原送機關服務除咨外理合造具畢業學員成績表報請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警察幹部特別訓練班畢業學員名單

河北省十四名

董樹彝 鄭恩霖 李連枝 張經國 李文華

警政

河南省五名
于永清 李景爽 魏葆芬 王中 徐華文
劉甲三 高達莊 張春和 景雲

山東省十二名
劉允河 尹桂年 鮑祥琳 杜允鏡 吳學敏

山西省八名
林則誠 姚國禎 藍永良 姚君平 李寶寬
王忠紳 尹品三 任善春 趙子章 李怡彬
徐竹坪 唐國治

北京市四名
蘇英傑 李樹揚 王立鳳 宋以相 趙嘉富
胡靜遠 李傑十 苑希孔

楊東海 王鐵民 翟爾彬 魯德聖

警政

天津市三名

衣茂桐 楊不顯 陳申

青島市一名 趙毓璋

內務總署一名 陳世澤

內務總署呈 警字第一二七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准山西省公署咨開上年四月間准貴署咨送保甲人員獎卹辦法內第十九條規定發給卹金由省公署地方款項下支給按季彙案分咨內務治安兩總署查核以憑會報華北政務委員會等因除分咨外相應將上年十月至本年三月底止本署發給各縣保甲人員卹金姓名數目彙列清冊囑查核轉報等由並准治安總署移送該項分咨自應專由本總署辦理除咨復外理合抄同原件報請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警字第一二八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案准

貴署本年六月十二日建國字祕壹第九四號咨以法國租界業於六月五日交還中國經將該租界地區暫行改稱為興亞三區派谷馨山充任區長外事室專員程家駒兼代副區長關於警察部份在該區設置警察分局分局長一職調派警察局第十二分局長鄒景炎充任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除備案外相應咨覆查照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呈 警字第一二八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案准

貴署六月四日警保循字第一五八號咨送山西省保甲模範縣區村實施規則及實施程序經核大致尙可惟保甲模範縣實施規則第十五條有關同閭（二十五戶）連

保連坐辦法核與保甲條例第三十六條同甲(十戶)連坐之規定未合事屬增加人民義務亦復有背法規制定標準法宜將該規則第十五條原文仍依保甲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加以修正再送備案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山西省公署

內務總署榜示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警察官資格審驗委員會

為榜示事查本總署辦理警察官資格審驗事宜業經嚴事計錄取合格人員馮景萱等四十四名茲特榜示仰於七月十七日逕赴警務講習會(西單石虎胡同蒙藏學校內)報到聽候訓練勿自延誤須至榜示者

計開

馮景萱 朱淑彬 王明儒 劉魁梧 周振文
殷學仁 王鴻達 崔國瑛 包炳勛 董耀圖

警政

董革新 白純修 馮摺儒 燕之瀚 白頤壽

薛鳳光 呂炳 馮德潤 于憲斌 趙壽彭

陳亞周 張祖光 王鴻書 孫丕鐸 梁棟

趙伯貞 胡鳳枝 唐鴻 王熙年 富德榮

徐志安 馬俊忱 尙澄 李祥久 田景堯

王亮賢 張汝梅 何璞 石璧城 李廣堯

李慶年 王春軒 臧以潔 劉寶璋

內務總署訓令 警字第一三〇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令高等警官學校

查該校本年度招考第七期新生前經令准在案茲據本署警政局案呈准該校函以本年招考第七期新生業於七月五日截止報名並依簡章日程於七月十一二日體格檢查十三四日筆試十五六日口試二十日榜示等情除屆時派本署警政局局長劉鳳池科長夏武忠王作富等分別前往視察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一五

內務總署呈

警字第一三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案查警察官資格審驗委員會前經遵令組織成立並造具審驗及訓練兩項臨時費預算書呈報在案現資格審驗已於七月二日開始十日完竣發榜所有審驗合格人員擬設警務講習會施以一個月之訓練俾將來施政有所準繩除審驗結果另報外理合檢同講習會組織規則及講習計畫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附修正警務講習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會置監督副監督各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務監督由內務總署督辦兼任副監督由內務總署署長兼任

第二條 本會置事務主任一人承監督副監督之命管

理會內一切事務事務員二人分別辦理文書教務會計雜務等事務書記二人幫同辦理繕寫事務

第三條 學員講習期間依華北警察官資格審驗暫行規則第十條定之但前項期間得由本會監督酌予伸縮

第四條 本會講習科目分為精神講話及學科術科三項精神講話由各機關官長輪流担任其他學術兩科由本會監督分聘專任之

第五條 本會事務人員由內務總署職員兼任之不另支薪但得酌給車馬費

第六條 學員除由會發給講義外其宿膳各費概由學員自備

第七條 本會所需訓練經費由內務總署造具預算呈經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由本會向署具領於講習期滿後經內務總署轉報核銷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務總署隨時修

正之

附審驗合格警察官講習計畫

一、講習要旨

一、本屆審驗合格警察官須於最短期內鍛鍊身心明瞭現勢俾施政之際不致無所準繩故精神講話較爲重要其餘科目限於時間不過提綱挈領略示梗概因之精神講話應佔全課程三分之一餘課共佔三分之二

二、精神講話概由各機關長官輪流担任其餘學術兩科分聘專家担任惟合格人員以往均已受有相當警察教育因之學科項目祇可就一般現行章則切於實用者提要講解

二、科目分配

一、精神訓話 每週四小時四週計十六小時

二、課外講話 每週四小時四週計十六小時

三、國際情形 每週二小時四週計八小時

四、地方警政概況 每週四小時四週計十六小時

五、現行警察法令 每週二小時四週計八小時

六、服務要領 每週二小時四週計八小時

七、行政概要 每週二小時四週計八小時

八、滅共要領 每週二小時四週計八小時

九、刑法概要 每週二小時四週計八小時

十、保甲概要 每週二小時四週計八小時

十一、治安警察概要 每週二小時四週計八小時

十二、經濟警察概要 每週二小時四週計八小時

十三、司法警察概要 每週二小時四週計八小時

十四、公 牘 每週二小時四週計八小時

十五、點檢禮式 每週二小時四週計八小時

以上科目計每週三十六小時四週計一百四十四小時

時

三、講習期間如有伸縮前定課程得酌予變更之

四、講習會之組織及訓練經費另定之

警 政

一八

朱方旦之獄、王鴻緒疏曰、妖人朱方旦、陽託修鍊之名、陰挾欺世之術、廣招黨羽、私刻祕書、其書有曰、古號爲聖賢、安知中道、中道在我山根之上、兩眉之間、其徒互相標榜、陸光旭則曰、孔子後二千二百餘年、而有吾師眉山夫子、程朱精理而不精數、大儒之用小、老莊言道而不言功、神仙之術虛等語、蠱惑庸愚、侮慢先聖、乞正典刑、以維世道云云、疏上、方旦立斬、按方旦所言、卽今之道院同善社相傳坐功守竅小術耳、在道書中、本無足奇、徒以黨附日衆、遂攫時主之忌、今日視之、極平常事也、然今日院社中人、亦往往故爲神祕、自詡玄深、以爲金丹大道、此爲正宗、神仙要術、別無他徑、白日開壇、深宵結社、院中稱坐掌社中任恩職者、皆以廣納徒衆爲功行、賢愚不一、流弊滋多、不如刪除繁文專心修鍊、則於却病延年應有益也、至陸光旭兩言、不爲無見、然程朱之用小、何止不精於數、使得當國、必以迂腐誤大計矣、（觀滄閣筆記）

王 潛 剛

禮俗

內務總署批 禮癸字第一二六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具呈人救世新教總會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呈一件呈為

按新章補行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民衆團體組織程序第二條規定凡民衆團體應先請許可再行籌備聲請立案惟念該會成立有年遠在署章公布以前應作爲業經許可論茲復查核該會宗旨亦無不合所請尙屬可行應准補予備案此批
附件存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批 禮癸字第一二六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具呈人華北美術協會會長王石之

呈一件爲呈送華北美術協會組織大綱職員名表

禮俗

請鑒核准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核與監督民衆團體辦法尙無不符合行照章准發許可證并將此項團體組織程序及劃一辦法各一種發交該會仰即遵照籌備再行呈候核奪此批附件存
附發許可證書一紙組織程序劃一辦法各一份
內務總署許可證書

茲許可該會長籌備華北美術協會合行發給許可證書此證

右給華北美術協會會長王石之存執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批 禮癸字第一二七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具呈人中國文化學會代表余天休

呈一件爲呈送簡章并繳回許可證依法籌備竣事

一九

懇祈准予立案由

呈件均悉該學會既經照章籌備竣事并將許可證呈繳所訂簡章亦無不合應准予立案此批附件存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批 禮癸字第一二七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具呈人中國生活文化協會會長黎世衡

呈一件爲呈報遵批修改內部名稱及組織情形附

同緣起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該協會案將內部名稱及組織依法修改所具修正緣起簡章亦無不合應照章先發許可證并頒給民衆團體組織程序一份仰即遵照呈候核奪此批附件存

附發許可證一件民衆團體組織程序一份

內務總署許可證書

茲許可該會長籌備中國生活文化協會合行發給

許可證書此證

右給中國生活文化協會會長黎世衡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禮癸字第一二七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案查世界紅卍字會中華總會係呈奉

前臨時政府內政部批准備案茲據該會首席會長許德輝呈依照暫行監督民衆團體辦法暨民衆團體組織程序之規定向本署補請立案前來經查核尙無不合業於三十二年七月八日批准立案除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外相應檢同該總會及分會章程

各一份咨請

貴公署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實叙公誼此咨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省公署

北京 天津 青島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禮癸字第一二七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案查本署前據世界紅卍字會會長胡恩光等呈爲創立華北慈善團體聯合救濟總會等情前來查核宗旨尙無

不合當經批發許可證書准予籌備去後嗣據呈報籌備

竣事繳回許可證書並附送總分會章程呈請鑒核立案

前來經於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批准在案除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外相應檢同該總會及分會章程

各一份咨請

貴公署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實級公誼此咨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省公署

北京 天津 青島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禮字第一二七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案准

貴公署咨請褒揚寶坻縣節婦韓徐氏一案經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核與褒揚條例施行細則尚無不

合准將褒額蓋印發還仰即轉發等因茲將此項褒額連

同證書隨文咨請

查照轉發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附匾額一紙褒揚證書一份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批 禮字第一二八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具呈人華北道教總會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呈一件為據

華北道教總會北京分會呈稱

坤道楊永貴為修建坤道叢林

擬赴華北各省市縣募化等情

呈請鑒核准予通令保護以利

修建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坤道楊永貴募化修建坤道叢林尚屬

可行至於通令保護一節向無此例未便照准此批緣簿

發還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補報彙表「續」

河北省

縣名	名稱	地址	紀實
樂亭	西白坨	距城五十里	形似石臼故名曰坨面積約二十方里周圍海水環繞坨中有海中寺一座寺有石刻七聖佛像五百二十八尊有良田數頃樹木林立
玉田	麻山種玉	城北十二里	周朝陽伯雍種玉處遺跡已無
徐水	長庚亭	縣城西南角上	乾隆三十二年知事陶英曾建亭高一丈餘形爲六角
	石碑一	縣公署	宋祥符元年建寇準所書
	石鱗二隻	城內興國寺	太平興國八年造高一丈八稜形凡五截
	田光故里	北下關河南	係石質伏臥如虎探首河中各身長五尺五寸
	田村鋪	城內鼓樓上	乾隆年間重修現只留殘碑
	大鐘	城內鼓樓上	宋代物係鐵質高八尺二寸口面五尺八寸二分厚尺餘
	北極觀	遂城鎮	北宋楊延昭所建僅存四壁高二丈餘

禮俗

容城	臨榆	藁強						
劉公祠	懸陽洞	董子故里	賈燦台	白塔鴨鳴	白溝曉渡	古篆搖風	玉井甘泉	瞭馬台
城內	城東北二十里	城東三十里	城北十二里	城東二里白塔村	城東南王祥村	城內文廟	城南午方村	城東二十五里
元至正元年建殿三間，塑像一座，柏樹數株，四週圍牆，年久失修。《關係文獻》劉因字夢吉元時人，世居溝市村，數歲時能詩，文著有《四書精要》、《亥集》、《小學四書語錄》、《易繫詳說》、《行於世卒贈翰林學士諡文靖》。清宣統元年從祀文廟。清康熙十九年大尹孟長安率邑紳士建有碑記，內有塑像一座。《關係文獻》孫奇逢號鐘文生，於崇禎歿于順治年，著有《四書近旨》、《理學宗傳》、《世稱爲徵君先生》。	洞頂有穴，日光懸照洞中，建佛殿，上建關帝殿，有松挺峙如旗杆，數百年物也。	舊縣村西有董子祠，石像土人相傳故城界內有董子墓。	相傳太公避紂時築台賈燦於此，遺址尙存。	相傳宋代建塔高七丈，年久失修。	相傳爲王祥臥冰求魚之處。	明萬歷年遺每遇微風，碑座搖動塵埃，徐出見者驚異。	年代不詳，金宗駐蹕。	宋代建爲宋楊延昭築，此以望馬。

大城			冀縣					故城		
清風井	石磨	竹林寺	張耳墓	太子營	寶堡店	董故莊	董學村	澹台村	古城	晉亢陂
三區牛邨	城東北二里	城東三里許	南門內	縣西北二十里	縣北二十里	縣西北四十五里	城西北三十里	城西三十里	城北城子村	縣城北界
	磨徑四尺八寸圍一丈六尺厚一尺四寸不知置於何代	建年不詳乾隆十七年重修現經修葺煥然一新	史記漢高祖造耳與韓信攻趙設奇破趙軍擒歇帝封耳為趙王治信都今邢台縣是也雖三世或除而子孫襲侯不絕宋太祖建隆中立祠元末兵廢後為二郎廟今僅存其墓亦遺址也	唐將寶建德自稱為夏王二子駐兵於此今改為南化村北化村居民三百餘戶	為唐將寶建德駐兵地建德起兵漳南鎮築堡於此為犄角勢	舊志相傳為漢儒董仲舒故居	舊志相傳為漢儒董仲舒下帷處即董園	舊志相傳為春秋時澹台子羽故居	唐代築 「關係文獻」唐寶建德築周圍七里即八景內古城春意(縣志)	年限無可考

明末將牛秋英烈女殉節處因年久水已枯涸「關係文獻」清風井在縣西南牛村以北牛秋英烈女被強寇掠行至該井傍即殉節故名清風井該井水又極清(縣志)

臨鄉故城	方城韓侯城	雀台	晉張華故宅	黃金台	趙才墓誌銘	張舉墓誌並蓋石	唐石佛像	長城土堤
		縣西南十五里	縣東北南張華村		城內	城內	四區邵村	三區廣安鎮
又唐魏王秦括地志臨鄉故城在幽州固安縣六十七里史記趙世家正義引漢地理志後漢郡國志云臨鄉侯國後省按臨鄉舊志不可考今縣南六十里有村名臨城	處云韓侯城今名韓峯在縣東南十八里畿輔志又云宋時韓常於此駐軍故名然兩	方輿紀要云縣城西南十八里有雀台一名李牧將台又舊開考云高丈餘其上廣平數百步春明夢餘錄云李牧將台即雀台舊志稱雀台晴眺為十景之一	二首張茂先故宅曰一當年張壯武此地留空宅半生無髮鬢何處尋遺迹流恨金	舊志云嶺有八角井村中今張姓是其後人清士積漁洋集有和子先禮部懷古	乘志云在大興縣東南(今名禮賢鎮)水經注云固安有黃金台曹胡曾詩曰「北	唐乾封二年平舒趙才墓誌石初出土於縣東郝莊為劉氏私人所有	唐貞觀二十三年	戰國時趙武靈王所建
			城傷心洛陽陌風流陸波儀曾容笑鬢白	志舉和詩曰一欲覓燕台已杳然悠悠今古甲英賢于金市駿蹄何處尚有餘靈映	民風二年在邑東住家場村出土為劉氏私人所有	殘缺不完	唐代所建石佛寺明正德辛未年重修現時廟貌傾頽石像尙存	關係文獻長城堤在縣西南廣安鎮相傳此堤在戰國時趙武靈王所築欲使燕

陽鄉故城	督亢亭	玉石井	歇馬亭	明公主府第	試行井田處	千佛銅蓮座	石佛造像	城隍銅像	石刻組字奎星像
						南關千佛菴	縣東北二十里石佛寺村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云陽鄉漢縣故城在今固安縣西北二十七里亦謂之長鄉城清李兆洛地理今釋云陽鄉今固安縣西北地按陽鄉即今縣西北十八里永定河南岸之長安城古為固安轄境今屬宛平縣	後漢書郡國志方城有督亢亭注引劉向別錄督亢膏腴之地史記燕史荆軻奉督亢圖入秦	在縣治東北隅長貞觀猶龍書院之東畔水甚甘美體重於他水俗稱老君觀今人猶汲飲之	舊志在東嶽廟前元世祖至元十年建今改為歇亭已圯	舊志明萬曆間公主釐降荆堡督楊姓因於縣西南數里建府今名是村為公主府按今楊姓分散各村外省該村已無楊姓後裔及其他遺蹟	東華錄城南七十里四鋪頭小營子村雍正二年於此地畫井田二百頃今遺址無存	明萬曆皇帝營昌大公主施鑄高座之千手千眼大佛像已失去今僅存下座高約六尺徑四尺通體皆銅質色綠黃上有銅佛四皆相背跌坐閉目指訣神態舒逸其一頭已缺落餘三尚完好惟手指有二殘缺旁刻施助姓名然多係太監如魏忠賢等想當時公主由內庭捐金督鑄者也今存城內三佛寺	舊志相傳康熙時河水漂流佛像九尊止於是村衆異之構殿祀焉累著靈蹟每逢陰雨遍身潤澤如汗滴無字跡其年代不可考今存	鑄年不詳體重千餘斤民國十九年黨部提倡破除迷信打倒偶像該廟一切偶像都被拉倒惟城隍像無恙現仍供奉該廟後殿	在呂祖祠以克己復禮止心修身八字組成有胡德瀆八分書尤西堂奎星贊未附姜鑑二字及辛卯上巳等字係清代物

韓琴蘇硯	魏村經幢	明龍章奕世坊	劉元塑像
	縣西八里魏村	城內大街中間	
<p>縣南王龍韓氏舊藏韓昌黎琴蘇東坡硯永清詩人李元鵬有韓琴蘇硯歌載東風閣詩集</p>	<p>幢刻佛經元世祖中統某年立末書大朝國云云蓋元初未統一時對南宋而言也按縣境幢最多俱係遼金元三朝遺物從未調查統計清末端方氏曾經收買運至北平者有公由里字樣即今之中公由村也亦有村民磨去其字另刻者北海靈隱斷碑幾為柱礎有同儕矣今存</p>	<p>明萬曆三十九年為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贈兵部左侍郎邑人郭光復建</p>	<p>（元史工藝傳云元字）東嶽廟劉元塑像元亦作營史稱絕藝元時多部名剎塑土範金神思妙合天下稱之今存</p>

屈荀宋所以並稱、以其爲一時期、非以其爲一系統、自來之論賦者、咸認屈荀爲二元、不特張惠言、王芑孫、分晰流別、明著厥詞、卽在劉勰文心雕龍、蕭統昭明文選序、亦皆荀宋並稱、昭其敵體、雕龍詮賦篇曰、「及靈均唱騷、始廣聲貌、然賦也者、受命於詩人、拓宇於楚辭也、於是荀況禮智、宋玉風韻、爰錫名號、與詩畫境、六義附庸、蔚成大國」、文選序曰、「古詩之體、今則全取賦名、荀宋表之於前、賈馬繼之於末、」此雖皆以宋媿荀、降於屈後、有若特崇一尊、然劉則順時而敘、只謂屈在荀先、蕭則賦外著騷、別以屈爲騷祖、其非以屈統荀、固無疑義、宋雖屈徒、荀則無涉、荀旣抗宋、斯亦與屈別行、漢志敘賦、先荀後屈、非特示崇大儒、亦其世次學級、本相亞也、

賦史述略

孫松齡

衛生

內務總署公函 衛癸字第一三三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逕啓者案據在京日本大使館通知現華南香港等處先後發生霍亂業由支那派遣軍總司令部指定香港廣東廈門爲霍亂流行地區自七月七日起凡往該方面旅行者必須攜帶霍亂預防注射完了證明書由該處北來者應實施大便檢查對一切南來船舶尤須嚴行檢疫以防蔓延等語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省公署
北京 天津 特別市公署
青島
華北防疫委員會
華北交通公司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函 衛癸字第一三三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衛生

案准華北衛生研究所呈稱案奉鈞署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訓令衛癸字第一三一九號內開云云查各衛生機關團體請領免費疫苗血清等藥品向由華北防疫委員會逕向同仁會華北防疫處請求轉發應用本所尙無免費供給各機關團體藥品之規定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鈞署鑒核等因准此查事關防疫工作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華北防疫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附抄華北衛生研究所呈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案奉

鈞署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訓令衛發字第一三一九號
內開

「爲訓令事案准北京特別市公署咨開據本市衛生局呈稱案據本局所屬第一衛生區事務所呈稱本所爲本區內學生及兒童施行白喉免疫注射使
用之白喉預防液向自華北衛生事務所購買茲該所上項預防液業已售罄本所無從購得免疫注射
工作勢將停頓竊以是項關係保健防疫至爲重要
等情據此查該所既爲本區學生及兒童之保健防
疫工作亟應實施擬請

鈞署轉咨華北衛生研究所請予續行免費供給以資應用等情據此事關公共衛生相應據情咨達即希轉飭免費撥給等因除函復已令知該所免費供給白喉注射液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呈報此令」

等因奉此查各衛生機關團體請領免費疫苗血清等藥

品向由華北防疫委員會逕向同仁會華北防疫處請求轉發應用本所尙無免費供給各機關團體藥品之規定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

鈞署鑒核施行

謹呈

內務總署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內務總署函

衛發字第一三三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案准天津特別市公署建國字秘壹第一二七號咨開云云相應檢同原規則咨請查核備案等因附天津特別市防疫委員會組織規則一份准此事隸

貴會範圍相應檢同原送附件函請

查照此致

華北防疫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附天津特別市防疫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華北防疫委員會頒行地區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 一、關於傳染病預防計劃事項
 - 二、關於急性傳染病預防注射及普遍種痘事項
 - 三、關於巡迴防疫及檢菌事項
 - 四、關於衛生事務改善與推進行事項
 - 五、關於取締妨害衛生飲食物品事項
 - 六、關於蒐集防疫情報及宣傳事項
 - 七、關於防疫藥物及材料之採購存儲事項
 - 八、關於其他防疫之一切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顧問若干人委員長由市長兼任之副委員長由秘書長兼任之委員由委員長就各參事各局

處長主任秘書醫務專員各市立醫院院長衛生試驗室主任中指派充任之

顧問由友軍部隊代表中聘任之

第四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一切會務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襄理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左列人員充任之

醫務專員衛生局局長傳染病醫院院長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兼任）承委員長之指揮辦理重要文件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分設左列各組職掌如下

- 一、總務情報組 掌理人事文書宣傳情報連絡統計及其他不屬於事務防疫兩組等事項
- 二、事務組 掌理會計庶務藥品材料之保管患者隔離者之食糧配給等事項
- 三、防疫組 掌理檢疫預防種痘隔離消毒細菌

檢驗及治療等事項

前項各組於必要時得分系辦事

第八條 前條各組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如分設各系時得各設主任一人均由委員長派充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專任醫師兼任醫師各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分別辦理第二條所定事項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設藥劑生護士各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及醫師之指導分別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得設事務員統計調查員各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為遏止疫源實施舟車檢疫除於各區設立檢疫注射種痘班外於必要處所得設水陸檢疫所若干處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為防止疫勢蔓延得設收容所隔

離所若干處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為普遍預防傳染得設移動檢疫注射（種痘）班若干班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為杜絕病毒得設消毒班若干班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為宣傳防疫衛生得設宣傳班若干班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經臨各費由天津特別市公署撥付之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次年度經費預算書必須於每年十一月中由委員長提交市政會議核定之

第十九條 同一地區如有防疫部會之設立者其代表得任為本委員會委員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學 術

武成王論

齊 燮 元

人果具有深厚之修養、必能建有偉大之事功、得行其志也、則立德、立功、立言、並行而不悖、不得行其志也、三者亦可行其一焉、其具有深厚之修養、而未能建有偉大之事功者、誠不免有機遇存乎其間、然而建有偉大之事功、而不具有深厚之修養者、則斷斷乎無其人也、武成王齊太公者、則具有深厚之修養、而建有偉大之事功者也、論其修養、即未得志時、已可知矣、七十窮困、樂道安貧、垂釣磻溪、一竿風月、蓋其中寓有無限經綸、又豈在一鈞一絲之間哉、孟子曰、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太

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而歸之、是天下之父歸之也、天下之父歸之、其子焉往、然則太公之在未得志時、已爲天下之父矣、藉無深厚之修養、而能若是乎、且文王之師求太公也、決非僅由於卜也、書載殷高宗之得傅說也、三年不言、恭默思道、夢帝賚以良弼、乃使人以形旁求於天下、說爲胥靡、築於傅巖、求得之、命以爲相、又置諸左右、朝夕納誨、說乃陳說命三篇、用訓于王、夫傳說以匹夫而驟登師相之位、不由薦舉、不

由家世、不由資序、不由勳業、僅以一夢得之、而當時物論、遂信之而不疑者何哉、蓋傳說之所以爲傳說者、早受知於高宗、三年居喪之際、決用之於恭默思道之時、其夢帝賚良弼以形旁求之者、特藉此以免天下之疑議耳、文王之於太公、亦猶是也、不然師位尊崇、豈有以素不聞知之人、僅以田卜之間、頃刻之際、載與俱歸者哉、蓋太公之所以爲太公者、文王固已聞之熟、知之審、於是乎始有齋、始有卜、始有田、始有勞、始有問、始有載、始有師也、且夫太公以修養而建事功者、固本之道而儒、儒而道者也、上古無儒道之分、黃帝堯舜、道本同源、故孔子所述堯舜之道、卽老子所修黃帝之道、孔子以後、學者各立門戶、而與道始分、以孔子爲儒家之祖、老子爲道家之祖、此真小人儒之見也、所謂小人者、非惡也、非賤也、乃言信行果、硜硜小人之謂、否則小人其得謂之儒乎、孔子之謂子夏

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蓋以量之大小而言、大則君子、小則小人也、竊嘗謂兼儒道而不分者、卽爲君子儒、舍道而僅言儒者、卽爲小人儒、不然、孔子亦嘗問禮於老聃矣、且曾論無爲而治矣、謂孔子儒而非道、其亦小之乎視孔子矣、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由前言之、法治之說也、由後言之、禮治之說也、春秋之時、漸重法治、而輕禮治、故爲此比較之論、非主取禮治而棄法治也、蓋孔子主旨、在以法治爲軀幹、而以禮治爲精神、後人不察、以爲孔子重禮而輕法、乃儒家排斥道家之意、其謬甚矣、宋儒程朱之輩、更向此狹途而猛進、遂令世之所謂小人儒者、日見其充斥、以禍人而誤國、此則亟宜救正者也、呂氏春秋曰、太公望封於齊、周公旦封於魯、二君者甚相善也、相謂曰、何以治國、太公曰、尊賢上功、周公曰、親親上恩

公曰、魯自此削矣、漢書地理志曰、太公治齊、修道術、尊賢智、賞有功、由此觀之、周公似偏重於儒、太公固道而儒儒而道者也、太公之答文王立斂也、曰仁德義道、又陳武王丹書也、曰敬吉怠滅、義從欲凶、此是何等氣象、其僅道其僅儒乎、無怪六韜一書、漢書藝文志列於儒家、而又列於道家也、且太公更不止於儒、不止於道也、壹戎衣而天下定、武功無以比其隆、以仁伐暴、武德無以比其美、六韜陰符、言兵法者無以出其先、然則太公固又兵家之祖也、夫專恃文則國弱以亡、專恃武則國暴以滅、古者文武不分、卿士大夫、皆堪爲將帥、漢

唐而後、強判文武爲兩途、槍戟毛錐、自相鑿柄、不惟治不逮古、抑且貽害至今、今古固異其宜、文武自各用所學、分之似爲兩途、合之則爲一體、不應有軒輊有重輕也、六韜以文韜冠於首、而武韜中之文啓文伐、亦以治國爲治兵之本、而兵法固無不備、非文武聖神兼而有之者、不能作也、唐代追封武成王、崇爲武聖、不亦宜乎、總之太公以一窮困七十之老翁、一出而爲四世王者之師、一舉而創八百餘年之天下而歸之周、嗚呼、吾於太公歎觀止矣、

「完」

少年遇事高興、此春夏氣也、老年遇事過慮、此秋冬氣也、春夏氣過多、多牽引、多參加、疎失固惹禍患、秋冬氣過多、多猜忌、多禁止、拒閉亦絕生機、能少年有秋冬、老年有春夏、則盡善矣、（以正筆談）

孫松齡

長洲顧沅集古今忠義節烈所爲文、名曰、乾坤正氣集、初僅六十三家、姚瑩贊議於前、潘錫恩又補輯數十家、共一百家、爲卷五百七十有四、刻於袁江節署、洋洋大觀、搜輯之功甚偉、載凡例六條、不知爲顧爲姚爲潘筆也、第一條曰、是集專以殺身成仁者爲限、其僅止廢斥者不列、考集中如宗忠簡澤以疽發於背而卒、高迪功登謫居卒、胡剛簡夢昱貶死象州、徐忠愍元杰傳云、嵩之起復、公攻之甚力、卒寢成命、後以暴疾卒、人皆謂嵩毒之、臺諫及太學生徒、俱爲上疏認冤、詔置獄追勘、迄不能白、是亦不能定爲被害也、劉忠肅黻宋亡追從二王入廣、至羅浮而卒、郝文忠經疾卒、鄒忠介智謫廣東得疾卒、堵文忠允錫病卒、錢忠節肅樂憂憤卒於舟、皆收其文、未免自紊其例、卽其定名、亦有未安、自沉被害、實表忠貞、遷謫憂傷、寧非正氣、收之固不得爲非、此例一開、歷代不勝舉數矣、意者願湘舟以一儒生、周旋前後兩貴人之間、惟求書之速成、不敢堅持體例乎、

觀滄閣筆記

王 潛 剛

縣令論 〔續〕

朱 枕 薪

(五) 呂坤論知州知縣之職

明呂坤撰「明職」一卷、其門人趙文炳取其書與「民務」第四種彙而刻之、題曰「實政錄」、「明職」有中論「知州知縣之職」一篇云、「士君子苟平生疾惡、抱不平之氣、悲民懷欲救之心、朝與一利、而朝即澤被閭閻、夕除一害、而夕即仁流市井、隨事推恩、聽我自便、因心出治、惟我施行、則莫妙於知州知縣矣、夫朝廷設官、自公卿以至驛遞、中外職銜、不啻百矣、而惟守令人稱之曰父母、父母云者、生我養我者也、稱我以父母、望其生我養我者也、故地土不均、我爲均之、差糧不明、我爲明之、樹木不植、我爲植之、荒蕪不墾、我爲墾之、逃亡不復、我爲復之、山林川澤、果否有利、

我爲與之、訟獄不平、我爲平之、兇豪肆逞、良善含冤、我爲除之、狡詐百端、愚樸受害、我爲剪之、嫖風賭博、扛幫癡幼、我爲刑之、寡婦孤兒、族屬侮辱、我爲鎮之、盜賊劫竊、民不安生、我爲弭之、老幼殘疾、鰥寡孤獨、我爲收之、教化不行、風俗不美、我爲正之、遠里無師、貧兒失學、我爲教之、倉廩不實、民命所關、我爲積之、獄中囚犯、果否得所、我爲恤之、斛斗秤尺、市鎮爲奸、我爲一之、貧民交易、稅課濫征、我爲省之、衙門積蠹、狼虎吾民、我爲逐之、吏書需索、刁勒吾民、我爲禁之、徵收無法、起解困民、我爲處之、遊手閒民、蕩產廢業、我爲懲之、異端邪教、亂俗惑民、我爲驅之、庸醫亂行、民命枉死、我爲訓之、士

風學政、頹敗廢極、我爲興之、市豪集霸、專利虐民、我爲治之、捏空造虛、起禍誣人、我爲杜之、聚衆黨惡、主謀唆訟、我爲殄之、大甲負累、鄉夫騷擾、我爲安之、某事久廢當舉、我爲舉之、某事及時常修、我爲修之、民情所好、如己之欲、我爲聚之、民情所惡、如己之讐、我爲去之、使四境之內、無一事不得其宜、無一民不得其所、深山窮谷之中、無隱弗達、婦人孺子之情、無微不照、是謂知此州、是謂知此縣、俾一郡邑愛戴吾身、如坐慈母之懷、如含慈母之乳、一時不可離、一日不可少、是謂眞父母、

(六) 高攀龍責成州縣約

明高攀龍撰「責成州縣約」四十款、節其文如下
「天下之治、端本澄源、必自上而率下、奉法守職、必自下而奉上、故朝廷膏澤、惟州縣始致之民、州縣者、奉法守職之權輿也、州縣賢、則民安、

州縣不賢、則民不安、賢者視君爲天、不敢欺也、視民爲子、不忍傷也、奉法修職、出於心所不容已、非有所爲也、天下惟中人爲多、約之於法、皆不失爲賢者、約之使人人守法、如農之有畔而無越思、則天下治矣、謹條畫州縣所當執行者以相約、列款如左

- 一 課農桑、賞勤察惰、使民興起、毋得徒事虛文、差人下鄉、反滋民害、
- 一 興教化、爲人上者、敬以持身、廉以勵操、肅以御下、民自觀而化之、更須彰善癉惡、樹之風聲、
- 一 育人才、朔望臨學宮、必以聖賢明訓、爲諸生諄切教誨、
- 一 鄉約爲教化內一要事、鄉約行、則一鄉之善惡無所逃、盜息民安、風移俗易、皆得之於此、有記善簿、記惡簿、又須有改過簿、許

令自新、

- 一鄉飲鉅典、不得濫及匪人、
- 一社學、務選教讀得人、
- 一學宮敝壞、即申詳修理、
- 一積貯、民之大命、豐無所儲、荒無所賑、尙可稱民父母乎、必須隨宜設法、使一縣積穀、足備一縣賑濟、豈獨活民、即以弭亂、
- 一社會、是救荒良法、
- 一境內有荒蕪田土、宜竭力開墾、流移人民、宜竭力招撫、
- 一境內有陂池宜浚者、及時開浚、圩岸宜築者、及時修築、城垣頽塌、橋梁毀壞者、及時整理、高原圩下、所宜樹木、及時種植、
- 一養濟院、據其陳告者、審實、給以面貌木牌、仍不時查核、分別革留、凡男婦犯重罪、或遊蕩傾家、及有子孫婿姪可養者、不得混

收、

- 一州縣極貧待斃之民、大約可計、每歲動支預備倉穀、城中四門、擇寺觀寬綽者、設廠煮粥、每人米五合、即可苟延殘喘、自十月十五日起、正月十五日止、
- 一錢糧一縣大事、秋冬之交、必先算定分派由帖、使小民先知辦納之數、
- 一無情之詞、十無一實、爲民父母、當懇切勸化、令勿輕訟、
- 一人命狀詞、尤不可輕准出牌、
- 一勾攝止差里長、非真正強盜人命巨惡、不得濫差皂快下鄉、以滋詐擾、
- 一婦人非犯姦、及人命、及被公婆夫男所訟、俱不許拘、
- 一輕犯罪人、勿得輕送監舖、致染瘟疫、及爲牢頭索詐、

- 一 吏書門皂、曠之縱之、皆縣令也、衆胥役分其利、一縣令受其名、所宜猛省、
 - 一 善人者、一方元氣、必須訪實、各書所長、匾額表其門、
 - 一 惡人者、良民之蠱賊、蠱賊去、而良民始安、訪其首惡重治、仍籍之於官、使禁其黨類、一有黨類詐害良民者、并其首治之、
 - 一 訟師教唆起訟、破民家、壞民俗、當訪實、悉榜其名於申明亭、審出刁誣詞狀、追究寫狀之人、并拿重治、
 - 一 刑杖竹篋、不得過重、
 - 一 堂上須要肅清、
 - 一 每日所行事、須立一簿、逐件登記、完者勾之、一月內事、必於一月內了、
 - 一 私衙要關防嚴密、
 - 一 縣官鄉里親戚、不得容留在寺院、
 - 一本縣每日供給、須照時價給現銀、與市民兩相易買、
 - 一 各役工食、按季放給、不得預放扣減、
 - 一 生辰令節、不得受禮物、以長奔競、
 - 一 不得稱貸富室、及至富室盪生家飲宴、
 - 一 上司鋪陳、須本縣節省公用置辦、
 - 一 保甲所以弭盜安民、
 - 一 盜賊地方大害、必有窩家、必與捕快交通、平日當密訪窩家及通盜捕快、置之於法、
 - 一 強竊盜到官、縣官即刻自審、
 - 一 賭博爲盜賊之源、必須嚴禁、
 - 一 娼家爲盜賊之藪、不許容留城內居住、
 - 一 州縣官表率一方、宜先節儉、
 - 一 民間游殺子女、最傷天地之和、有犯者重治
- (七) 于成龍親民官自省六戒
- 清于成龍有「親民官自省六戒」其言曰「朝廷設

官分職、皆爲治民、而與民最親、莫如州縣、用採成言、陳列六則、朝夕省觀、自爲猛惕、**一六戒者何、**

一曰勤撫恤、州縣之官、稱爲父母、而百姓呼爲子民、顧名思義、古人所以有保赤之道也、夫保赤者、必時其飲食、體其寒暖、保民者、亦當規其饑寒、勤其勸化、昔陽城云、撫字心勞、知撫字必從心出、由心而發、隨事加恤、便有裨益、若徒外面撫拾一二便民好事、以爲得意、亦市名也、其去殘忍者幾希耳、是不可不戒、

一曰慎刑法、人不幸而涉詞訟、又不幸而於詞訟中受刑罰、雖十分不可寬、必須求一分稍可寬處、此呂叔簡刑戒內、所以有不輕打不就打之說也、若徒任意禁獄、與任意加刑、甚有徇情面、恣苞苴、以下民之皮膚、供長、

吏行私之具者、是不可不戒、

一曰絕賄賂、受人財而替人枉法、則法律森嚴、定當妻孥連累、清夜自省、不禁汗流、是不可不戒、

一曰杜私派、小民應需正額、尙且難應、未知私派從何起也、至於任意苛斂、種種誅求、乘機自利、不啻爲盜取人、定然自有後禍、是不可不戒、

一曰嚴征收、小民正供、自有額賦、此外分厘、非可苟也、古人云、錢糧一節、若肯請減、其善無量、今錢糧不能減、而去其錢糧中加增之弊、亦與減錢糧彷彿、況鳩形鵠面、衣食啼號、此等困苦小民、猶欲陰吸其膏血、縱令安然無事、滿載還家、後日亦必生流蕩子孫以覆敗之、是不可不戒、

一曰崇節儉、夫長吏近民、雖自己足食、尤當

思民之無食者、自己披衣、亦當思民之無衣者、推此一心、縱令衣食淡薄、尙且不能消受、而猶欲起侈麗之想乎、鄭俠語人云、無功於國、無德於民、若華衣美食、與盜何異、夫衣食甚細、而至以盜相推、此充類至盡、唯恐長吏稍奢也、是不可不戒、

(八) 汪輝祖學治說

清循吏汪輝祖有「學治臆說」、「學治續說」、與「學治說贅」傳世、其自序云、「余之所知、州縣治耳、就數十年目見耳聞、憑臆以說、止於州縣之治、且止於州縣常行之治也、言其常、不敢及其變、言其經、不敢通其權、神明於治者、非余所能知、非余所能言也、」
「學治臆說」上下兩卷、都一百二十四則、姑錄其七、

盡心 爲治者、名爲知縣知州、須周一縣一州而知之、有一未知、雖欲盡心而不能、受其治

者、稱曰父母官、其於百姓之事、非如父母之計兒女、曲折周到、終爲負官、終爲負心、

事上 獲上是治民第一義、非承奉詭隨之謂也、爲下有分、恃才則傲、固寵則諂、皆取咎之道、既爲上官、其性情才幹、不必盡同、大約天分必高、歷事必久、閱人必多、我以樸實自居、必能爲所鑒諒、相浹以誠、相孚以信、遇事有難處之時、不難從容婉達、慷慨立陳、庶幾可以親民、可以盡職、

禮士 官與民疏、士與民近、民之信官、不若信士、朝廷之法紀、不能盡喻於民、而士易解析、諭之于士、使轉諭於民、則道易明而教易行、境有良士、所以輔官宣化也、且各鄉樹藝異宜、旱潦異勢、淳漓異習、某鄉有無地匪、某鄉有無盜賊、吏役之言不足爲據、博採周諮、惟士是賴、故禮士爲行政要務、

親民

長民者、不患民之不尊、而患民之不親、尊由畏法、親則感恩、欲民之服教、非親不可、親民之道、全在體恤民隱、惜民之力、節民之財、遇之以誠、示之以信、不覺官之可畏、而覺官之可感、斯有官民一體之象矣、民有求於官、官無不應、官有勞於民、民自樂承、治以親民為要、

告示

告示一端、論紳士者少、論百姓者多、百姓類不省文義、長篇累牘、不終誦而倦矣、要在詞簡易明、文可人人入目、或用四言八句、五六言六句韻語、謄寫既便、觀覽亦易、

民氣

民氣本靖也、縱惡以陵之、縱役以擾之、恩既莫敷、威亦難濟、於是愚樸者亦鬱極思奮、不得不奔烈於上官、上官憫其情迫而理之、刁民聞風以起、恣意訐告、而地方官不可為矣、使為地方官者、以地方為己任、悉心撫字、與民休養、雪民冤抑、民之於官、無不可白之隱、自無不樂從

之令、而民氣尚或不靖者、未之有也、

馭吏役

寬以待百姓、嚴以馭吏役、治體之大凡也、然嚴非刑責而已、賞之以道亦嚴也、以其才尚可用、宜罰而姑貸之、即玩法所自來矣、有功必錄、不須抵過、有過必罰、不准議功、隨罰隨用、使之有以自效、知刑賞皆所自取、而官無成心、則人人畏法急公、事無不辦、姑息養姦、馭吏役者所當切戒、

汪輝祖「學治續說」五十則、又錄其五、

為治不可無才

才者、德之用、有圖治之心、而才不足以濟之、則內外左右、皆得分盜其柄、以求自濟其私、故一事到手、須自始徹終、通盤熟計、實能收之、然後發之、萬難以收局、且勿鹵莽開端、蓋治術有經有權、惟有才者、能以權得正、否則、守經猶恐不逮耳、

多疑必敗

疑人則信任不專、人不為用、

疑事則優柔寡斷、事不可成、二者皆因中無定識之故、識不定、則浮議得以搖之、凡可行可止、必先權於一心、分應爲者、咎有不避、分不應爲者、功亦不居、自然不致畏首畏尾、是謂膽生於識、

宜因時地爲治 有才有識、可善治矣、然才貴練達、識貴明通、遇有彼此殊尚、今昔異勢者、尤須相時因地、籌其所宜、若自恃才識有餘、獨行其是、終亦不能爲治、譬之醫師用藥、不知切脈加減、而專襲成方、則淺者殺人、未始不與砒信同禍、

舊制不可輕改

今人才識、每每不若前人

、前人所定章程、總非率爾、不能深求其故、任意更張、則計畫未用、必致隱貽後累、故舊制不可輕改、

治貴實心尤貴清心 治無成局、以爲治者爲準、能以愛人之實心、發爲愛人之實政、則生人而當謂之仁、殺人而當亦謂之仁、不然、姑息者養奸、剛愎者任性、邀譽者勢必徇人、引嫌者惟知有我、意之不誠、治於何有、若心地先未光明、則治術總歸塗飾、有假愛人之名、而滋厲民之弊者、惡在其爲民父母也、故治以實心爲要、尤以清心爲本、

「已完」

兩漢循吏略表

(下) (續第一期)

柯昌泗

東漢

年 代	光 武	司 隸 豫 州	冀 州 幽 州 并 州	兗 州 青 州 徐 州	揚 州 荆 州 交 趾	益 州 涼 州
	光武授以鄧禹深沈略	姚期爲魏郡太守郡	耿純爲東郡太守	李忠爲丹陽太守起	張堪爲蜀郡太守慰	
	分下西入	界清自郡	事月盜起	欲校用禮祭田	撫折蜀人	
	關光武司使	漢書上谷太守	大爲盜賊	口(本傳)占五萬	而(後漢書本傳)	
	三輔連姓不所	王霸爲上谷太守	官盜中夫	杜詩略政陽太守	馬援(後漢書本傳)	
	歸有紀獨克所	起亭障石布七築	純入界盜九千	節計而治民役	信田郭以務開	
	行以車降萬日	張堪爲漁陽太守	戰而(後漢書本傳)	力水排多爲器	曹思自任援	
	千數車節萬勞	歌種以致當百姓	地表聞後太守	土田郡內比股	此小民事旅	
	車下不童稚其	兩岐張君爲政樂	縣制(後漢書本傳)	時人方於召信	此乃太守事(後	
	名震(後漢書本傳)	郭頌(後漢書本傳)	侯霸爲淮陽太守	有杜母(本傳)	此乃太守事(後	
	賜書(後漢書本傳)	至所(後漢書本傳)	相(後漢書本傳)	不(後漢書本傳)	孔(後漢書本傳)	
	宣秉(後漢書本傳)	馬道(後漢書本傳)	更始(後漢書本傳)	每(後漢書本傳)	下(後漢書本傳)	
	舉大綱(後漢書本傳)	及(後漢書本傳)	慮(後漢書本傳)	通(後漢書本傳)	衛(後漢書本傳)	
	五器(後漢書本傳)	使(後漢書本傳)	不(後漢書本傳)	百(後漢書本傳)	之(後漢書本傳)	
	公(後漢書本傳)	郭(後漢書本傳)	悉(後漢書本傳)	民(後漢書本傳)	民(後漢書本傳)	
	光武(後漢書本傳)	日(後漢書本傳)	分(後漢書本傳)	常(後漢書本傳)	資(後漢書本傳)	
	鄧禹(後漢書本傳)	還(後漢書本傳)	若(後漢書本傳)	又(後漢書本傳)	召(後漢書本傳)	

學 術 兩漢循吏略表

四五

明 帝	
<p>袁安為河南尹召名入 見上問以考楚事 薄上備安具奏無所 遺失為能也問 安自何為對曰臣</p>	<p>守河內者禹曰昔高 祖任蕭何於關中無 復西顧之憂寇恂文 武足備有牧人御衆 之才非此子莫可使 也乃拜恂河內太守 行大將軍事光武謂 恂曰河內完富吾將 因是而起昔高祖留 蕭何鎮關中吾今委 公以河內堅守土運 給足軍糧率厲士馬 防遏他兵勿令北度 而已於是復北征恂 移書屬縣講兵肄射 而己於縣北射 餘萬圍之竹為矢射 租肆百萬斛轉以給 軍(後漢書本傳) 寇恂為潁川太守修 鄉校教生徒聘能為 左氏春秋者親受學 焉(後漢書本傳) 鄧晨為汝南太守興 鴻御殿數千頃田汝 土以殷魚稻之利流 衍他郡(後漢書本 傳)</p>
<p>智略安邊匈奴不敢 入界郭丹傳(後)</p>	<p>先期一日假為違信 於諸兒遂止於野亭 須期而入(後漢書 本傳)</p>
<p>袁安為楚郡太守時 楚人帝怒其吏案數 千入帝怒其吏案數 急迫痛自誣死者甚 衆安到郡不入府先</p>	<p>吏人信向郡內以安 (後漢書本傳)</p>
<p>王景為廬江太守率 吏民修起稻田教用 犁由是墾闢倍多 境內豐給又訓令蠶 織為作法制皆著於</p>	<p>五蠶乃上起鐵官歲增 循吏傳(後漢書) 英充代為桂陽太守 教民種蠶桑麻民得 勸令養蠶履民得 利益(同上) 任延為九真太守俗 以射獵為業不知牛 耕田器致乏延乃令 鑄田器教之延田 疇屬縣各使禮法關 以移年齒相配其貧 禮聘令長吏以下各 省俸二千餘人(同 上)</p>
<p>第五倫為蜀郡太守 蜀地肥饒人吏富實 據史家資多至千萬 皆鮮倫悉簡其豐贖 自達倫悉簡其豐贖</p>	<p>郡丞及為太守舉郡 莫不改操為政明斷 甄善疾非郡中清平 (後漢書本傳) 任延為武威太守帝 戒之曰善事上官無 失名譽對曰臣聞忠 臣不私私臣不忠善 事上官臣不敢奉詔 (後漢書循吏傳)</p>

章 帝

本諸生上曰以尹故
吏也何意為諸生耶
鮑昱為汝南太守郡
多破池歲決壞年
費常三千餘萬是乃
上作方梁石洫水常
饒足漑田倍多(後
漢書鮑永傳)

何敞為江南太守敞
疾文俗吏以苛刻求
當時名譽在職以寬
和為政分遺儒術吏
家行屬縣又修利
陽渠百姓賴其利
擊田三萬頃(後漢
書本傳)
魯恭為中牟令專以
德化為治不任刑罰
訟人許伯爭田累守
令不能決恭為平理
曲直皆退而自責輟

魯不為趙相門生就
學者常百餘人關東
號之曰五經復與魯
叔陵趙王商嘗欲避
疾不便時移住學宮
止不聽王以此俾之
(後漢書魯恭傳)

往案獄理其無明驗
者條上出之府丞掾
吏皆叩頭爭安曰如
有不合相及遂分別
具奏帝感悟即報許
得出者四百餘家
(後漢書本傳)
宗均為東海相廣招
幽隱春秋會鑿設置
三科以第補吏一府
員吏儒生十九(論
衡)
袁安為陰平長時年
飢荒民皆食租入
不舉安聽使輸芋日
百姓餓困長何得食
穀先自引芋吏皆從
之(後漢書注引汝
南先賢傳)

李恂為兗州刺史以
清約率下常席羊裘
服布被(後漢書本
傳)
魯不遷東郡太守不
在二郡為人修通灌
漑百姓殷富數萬達
幽隱名士(後漢書
魯恭傳)
秦彭為山陽太守為
民設四教以定六親
長幼之禮興起稻田
數千頃每於農月親

鄉亭廬江傳其文詞
(後漢書循吏傳)
鍾離意為堂邑令為
政輕刑慎罰無循百
姓初到縣市無屋意
出俸帥人作屋(東
觀記)

張禹為揚州刺史歷
行郡邑深懷幽處莫
不舉到徒多所明悅
錄自歸(後漢書本
傳)
魯恭為南陽太守郡
尊久廢乃修起廢舍
尊親老莫不勤服
(後漢書鮑永傳)

者遺還之於是爭賅
抑絕文職(後漢書
鄧通傳)
鄧通為永昌太守益
州純為金銀貨之
地居其官者皆富及
不犯(華陽國志)
廉范為武城武郡二
郡太守隨俗化導各
得其宜(後漢書本
傳)

杜安為巴郡太守安
亦號奇童京師貴戚
慕其行或遺之書安
不發悉壁藏之(後
漢書樂恢傳注華
書)
廉范為蜀郡太守其
俗尚文辨好相持短
長倫每勵以淳厚不
受偷薄之說成都邑
宅逼側舊制禁民夜
作以防火災而更相

學 術 兩漢循吏略表

<p>和 帝</p>	
<p>王漢為維陽令治循 名責實抑強扶弱并 官職吏輒兼書佐小 吏無事輒令議孝經 風夜勞勤<small>（古樂府歌）</small> 徐防為汝南太守清 約不煩用刑平正 <small>（後漢書本傳）</small></p>	<p>耕相讓<small>（後漢書本傳）</small></p>
<p>魏霸為鉅鹿太守性 清約質樸為政寬恕 正色而已不求備於 人操吏有過輒私責 數不改能之終不暴 揚其惡<small>（東觀記）</small> 楊震為涿郡太守不 受私謁子孫常蔬食 步私故舊或欲令開 產業震不肯曰使後 世稱為清白吏子孫 以此遺之不亦厚乎 <small>（後漢書本傳）</small> 龐參為雁門太守時 北匈奴初平左都胡 還入朔方塞迎受 慰納之<small>（後漢書匈奴傳）</small></p>	
<p>周榮為山陽太守所 歷州郡皆見稱紀 費汎為蕭令視民如 子先教後罰奉以忠 信守教敦篤在位九 年百姓移風苛慝不 作姦寇不發三年不 斷獄<small>（隸釋梁相費汎碑）</small></p>	<p>度頌啟分別肥瘠差 鄉縣<small>（後漢書本傳）</small> 張禹為下邳相貧民 歸戶墾田千餘頃<small>（東</small> 戶墾田千餘頃<small>（東</small> 觀記） 朱暉為淮太守好 節概有所拔用皆勤 行士吏畏之為之 歌曰長直自遂南陽 朱暉<small>（後漢書本傳）</small> 其惠<small>（後漢書本傳）</small></p>
<p>楊震為荊州刺史東 萊邑故所舉茂才王 昌邑故所舉茂才王 昌為金十斤以遺震 密使金十斤以遺震 曰暮夜無知者震曰 天知地知君知我知 何謂無知密愧而出 <small>（後漢紀）</small></p>	
<p>陳龍為廣漢太守吏 多好食訟日百數龍 用良吏以為腹心訟 者日減郡中清肅 <small>（後漢書本傳）</small></p>	<p>嚴敞燒香日屬范 顯使饋水而已百姓 為便酒歌之曰廉叔 度來何暮不火民五 安作平生無懼今五 袴<small>（後漢書本傳）</small> 鄭衆為武威太守謹 修邊備匈奴不敢犯 王阜為益州太守治 尤異始興文學遷其 俗<small>（華陽國志）</small></p>

安帝	順帝
<p>陳忠為司隸校尉糾正中外威實客近 <small>（後漢書陳仲博傳）</small> 龍顯為豫州刺史時 <small>（後漢書龍顯傳）</small> 天下飢荒競為盜賊 <small>（後漢書）</small> 州界收捕且萬餘人 <small>（後漢書）</small> 顯怒其困窮赦之因 <small>（後漢書）</small> 自劾奏有詔勿理 <small>（後漢書循吏傳）</small></p>	<p>陳龜為京兆尹時三 <small>（後漢書陳龜傳）</small> 輔豪強之族多侵枉 <small>（後漢書）</small> 小民怨屈者郡內大 <small>（後漢書）</small> 理其怨屈者郡內大 <small>（後漢書）</small> 悅為汝南太守搜 <small>（後漢書）</small> 王堂為汝南太守搜 <small>（後漢書）</small> 才禮士不苟自專乃 <small>（後漢書）</small> 教採吏曰古入勞於 <small>（後漢書）</small> 求賢逸於任使故於 <small>（後漢書）</small> 化清於上事結於下 <small>（後漢書）</small></p>
<p>聘禮為東郡太守好 <small>（後漢書）</small> 人歌伐之我有積棘 <small>（後漢書）</small> 岑君過之吹不驚賊 <small>（後漢書）</small> 足引生驚（太平御 <small>（後漢書）</small> 覽引華嶠後漢書御 <small>（後漢書）</small> 百里當行徐州刺史 <small>（後漢書）</small> 境甘雨輒注（後漢 <small>（後漢書）</small> 經引謝承後漢書 <small>（後漢書）</small> 御覽引謝承後漢書</p>	<p>蘇章為冀州刺史故 <small>（後漢書）</small> 入賊為清河太守案 <small>（後漢書）</small> 生二好其一歡酒私 <small>（後漢書）</small> 曰人皆曰天章私 <small>（後漢書）</small> 有二人章曰天章私 <small>（後漢書）</small> 章與故人飲私案 <small>（後漢書）</small> 事明故冀州刺史私 <small>（後漢書）</small> 其罪公日冀州刺史 <small>（後漢書）</small> 望風畏肅（後漢書 <small>（後漢書）</small> 本傳） 陳球為繁陽令時太 <small>（後漢書）</small> 守調縣繁陽令時太 <small>（後漢書）</small> 之太守繁陽令時太 <small>（後漢書）</small> 逐球守繁陽令時太 <small>（後漢書）</small> 郡十城郵不令督郵 <small>（後漢書）</small> 異政今受命逐之將</p>
<p>總數兄弟爭求分 <small>（後漢書）</small> 乃公府舉名（後漢 <small>（後漢書）</small> 陸公府舉名（後漢 <small>（後漢書）</small> 李公府舉名（後漢 <small>（後漢書）</small> 書公府舉名（後漢 <small>（後漢書）</small> 法公府舉名（後漢 <small>（後漢書）</small> 界公府舉名（後漢 <small>（後漢書）</small> 察公府舉名（後漢 <small>（後漢書）</small> 吏公府舉名（後漢 <small>（後漢書）</small> 去公府舉名（後漢 <small>（後漢書）</small> 袁公府舉名（後漢 <small>（後漢書）</small> 方公府舉名（後漢 <small>（後漢書）</small></p>	<p>楊乘為任城相計日 <small>（後漢書）</small> 受乘為任城相計日 <small>（後漢書）</small> 李固為太山太守時 <small>（後漢書）</small> 盜賊千屯聚不制兵 <small>（後漢書）</small> 常到任戰者百餘人 <small>（後漢書）</small> 固到任戰者百餘人 <small>（後漢書）</small> 以恩信招誘之未滿 <small>（後漢書）</small> 歲本傳） 劉本傳） 爭耳訓常引之於前 <small>（後漢書）</small> 可耳訓常引之於前 <small>（後漢書）</small> 歸更忍官不為入使 <small>（後漢書）</small> 循吏傳） 循吏傳）</p>
<p>越平得夷和（後化 <small>（後漢書）</small> 漢書南夷和（後化 <small>（後漢書）</small> 傳） 化自乘二馬之官 <small>（後漢書）</small> 久之民死行矣 <small>（後漢書）</small> 曰吾將步矣 <small>（後漢書）</small> 甚安其惠愛（華陽 <small>（後漢書）</small> 國志）</p>	<p>張綱為廣陵太守時 <small>（後漢書）</small> 廷請兵討獨請守朝 <small>（後漢書）</small> 多請兵討獨請守朝 <small>（後漢書）</small> 車之職既到乃徑造 <small>（後漢書）</small> 嬰降（後漢書張綱 <small>（後漢書）</small> 皆降（後漢書張綱 <small>（後漢書）</small> 李固為荊州刺史 <small>（後漢書）</small> 寇與之更始州內清 <small>（後漢書）</small> 平（後漢書本傳） 徵外熒夷攻日南象 <small>（後漢書）</small> 勢燒盛公卿百吏皆 <small>（後漢書）</small> 議遣將李固為百吏 <small>（後漢書）</small> 張喬太守用喬為良 <small>（後漢書）</small> 九真太守用喬為良 <small>（後漢書）</small> 刺史喬至開示慰誘</p>
<p>但望為巴郡太守勤 <small>（後漢書）</small> 郵分為二郡遠不 <small>（後漢書）</small> 請小民蔽隔（華陽 <small>（後漢書）</small> 貧民蔽隔（華陽 <small>（後漢書）</small> 忍小民蔽隔（華陽 <small>（後漢書）</small> 國志）</p>	<p>種高為益州刺史素 <small>（後漢書）</small> 開懷殊德（後漢 <small>（後漢書）</small> 皆懷殊德（後漢 <small>（後漢書）</small> 寵本傳） 人任棠隱居授郡 <small>（後漢書）</small> 先候一盃置戶下 <small>（後漢書）</small> 本水一盃置戶下 <small>（後漢書）</small> 自抱孫兒伏於水 <small>（後漢書）</small> 參思其意久曰本 <small>（後漢書）</small> 者欲吾擊也拔大 <small>（後漢書）</small> 抱兒當戶欲吾擊也 <small>（後漢書）</small> 五訪為張掖太守 <small>（後漢書）</small> 農（後漢紀）</p>

桓 帝	
<p>李膺為司隸校尉獨持風裁諸黃門常侍皆稱窮屏氣不敢復出宮省(後漢書本傳)</p> <p>孔融為洛陽令置水前庭得屬託書皆投堂書鈔引魯國先賢延篤為京兆尹政用寬仁擢長者與參政事郡中歡愛郡人為之語曰前有趙張三</p>	
<p>朱穆為冀州刺史州人有官者三人謁穆辭不見冀部令長聞穆濟河解印綬去者四十餘人(後漢書本傳)</p> <p>李廣為右北平太守衡方為右北平太守尋李廣在邊恢魏費首鉅億(衛尉卿)衡方為五原太守俗不知紡織民冬月無衣寒乞作紡績之具</p>	<p>(致議於天下矣乃止) (後漢書本傳)</p>
<p>孟郁為濟陰太守修帝堯廟廟(隸釋孟郁為高密侯相第力倫為高密侯相是時徐完盜賊羣輩高密在二州郊乃大儲糧糶動吏士嗚開而憚(後漢書第九十卷傳)</p> <p>黃琬為魯東海二郡相性抗厲有明略所相人莫見情容(後漢書黃琬傳)</p>	<p>吳祐為膠東侯相政唯仁簡以身率物民有爭訟輒自責以道(後漢書里重本)</p>
<p>劉龍為會稽太守簡除煩苛禁察非法至夜不絕或求吠竟夕民不得安龍來吠不夜吠民不見(後漢書本傳)</p> <p>漢陽太守郭舉為丹陽太守招攔便遠移風齊俗(隸釋)丹陽太守郭晏為九江太守有魯峻召信臣在穎南黃霸為信臣在穎南之風化行如流(司</p>	<p>並皆降散其到九真單車入賊中者數萬招人皆為良民(後漢書南蠻西南平傳)</p> <p>漢書南蠻西南平傳)孟嘗為合浦太守郡不產蠶絲比隣常通商販與交趾比隣常探求並多食蠶先時漸徙於不知紀極珠人資行旅不交紀極珠是警到官革易前物無求民病利官未輪弊去珠復利官未輪弊漢書循吏傳)</p>
<p>王升為漢中太守開門造作關道行者欣焉(有門傳)</p> <p>霍諤為金城太守性明達篤厚能以恩信化誘殊俗(後漢書本傳)</p> <p>張奐為安定屬國都尉於諸羌前以酒酪慰之使馬如羊不以入廄使金如粟不以大行(後漢書本傳)</p>	

王後有邊延二君邊
 風光為京兆亦有能
 名(後漢書本傳)
 袁逢為引農太守修
 華山廟會遷京兆尹
 孫瓚代為太守避而
 成(華山廟碑)
 陳寔為太邱長修德
 清靜百姓以安隣縣
 人戶歸附者寔訓德
 導解令還本司官白
 行部吏慮有訟者求
 欲禁之定日訟以
 直禁之理將何申其
 勿有所拘司官若而
 其有怨於人乎若竟
 無訟言以沛相賦敏
 達法乃解印綬去吏
 人追思(後漢書)荀
 本博(思)與郡荀
 油鍾皓(思)與郡荀
 縣長所至以政嘗為
 時人謂之穎川四長
 (通鑑)
 任胤為成皋令移徒
 衛路以險為安(隸
 釋任胤碑)
 乙瑛為相奏請置
 孔廟百石卒人
 守廟(孔廟百石卒
 史碑)
 韓勅為相造作孔
 廟禮器(韓勅造孔
 廟禮器碑)

以教之民免寒苦
 士馬嚴烽候常為邊
 最(後漢書崔寔傳)
 滕撫為涿令有文武
 才用太守以其能委
 任郡職兼領六縣風
 政修(後漢書本傳)
 孔彪為博陵太守郡
 日以嚴節多草竊白
 不拾遺斯民以安
 (博陵太守孔彪碑)
 孫安為雍奴令先施
 博愛威而不猛(隸
 釋安平相孫根碑)

隸校尉南陽太守每
 行縣見父老慰以農
 里之言見(後漢書)
 孝弟之訓(後漢書)
 本傳)
 沈嘏為零陵太守為
 政歷獄重疑不決初
 不歷獄(東觀記)
 斷於口(東觀記)
 抗徐宣為長沙太守
 試守宣為長沙太守
 人遠於縣下及語深
 階與度俱為名將
 數有功宿城皆平
 (後漢書度傳)
 王暢為南陽太守前
 二千石通懼帝鄉貴
 威多不辭職暢下車
 厲威其豪無有礙不
 受不發更萬以法不
 自前實二千入財不
 豪右大震(後漢書)
 教化(後漢書)
 王儉(後漢書)
 儉(後漢書)
 答曰(後漢書)
 志注引張璠也(魏
 紀)

靈 帝

魯峻為司隸校尉督
 京不為小威(司隸)
 大尉(河南尹)
 羊陟(河南尹)
 受俸常食乾飯(茹菜)
 禁和家石京師(憚之)
 樊陵為京兆尹(悉心)
 政事兩陽陵縣(涇水)
 環稼穡所入不可勝(甘)
 算民謂之日樊惠(樂)
 惠樂頌(蔡中郎)
 華山廟復華山亭(下)
 民租(釋復華亭下)
 民租(釋復華亭下)
 劉祐為河東太守(時)
 弟百姓思之(祐到)
 其權姓平理(寬結)
 曹全為都陽令(張角)
 起兵幽冀兗豫刑楊(郭)
 同時並亂(熾民叛)
 家復逆亂(熾民叛)
 寺全收餘燼(熾民叛)
 殘進訪故老(撫民)
 之要存高年(撫民)
 離寡女合樂(親至)
 豪亭賦與有疾(者成)
 豪亭賦與有疾(者成)

賈琮為冀州刺史(舊)
 典傳車於州界(刺史)
 部視命車自掩(塞)
 遠視命車自掩(塞)
 何反命車自掩(塞)
 平閱命車自掩(塞)
 性閱命車自掩(塞)
 過者閱命車自掩(塞)
 王宏為冀州刺史(不)
 發私書不交(族資)
 客號曰王獨坐(後漢)
 平御覽引謝承(後漢)
 書班禮官則不(勞漢)
 亦無事遠隣(附就)
 口增前(隸釋)
 蔡湛頌(隸釋)
 朱龜為幽州刺史(百)
 姦養善門衛城(橋)
 姓不復屯其城(朱)
 龜(隸釋)
 孫根列以安平(相)
 不媚以安平(相)
 孫根列以安平(相)

楊叔恭為兗州刺史(慢)
 宣仁播威賞茶(水)
 注楊叔恭及水(經)
 張邈為兗州刺史(月)
 不附門臘正之(際)
 休因歸賀八月(算)
 不勞於鄉存恤(高)
 路無拾遺黃巾(初)
 燒平城市斯縣(獨)
 燒平城市斯縣(獨)
 高彪為外黃令(獄)
 生草邦無怒聲(隸)
 釋外黃令高彪(隸)
 夏承為淳于長(到)
 旬正化行風俗(改)
 旬正化行風俗(改)

盧植為盧江太守(深)
 大體而已(後漢)
 潘乾為深陽長(矜)
 老表節孝修學(官)
 周儼為桂陽太守(郡)
 與南海接比商(險)
 命良吏高隴水(險)
 溪通道(隸)
 太守周儼功勳(錄)
 賈琮為交趾刺史(時)
 安其資部移聚(盜)
 安其資部移聚(盜)
 試守諸縣百姓(以)
 谷永為鬱林太守(以)
 餘信招降烏濬(人)
 夷(後漢)

張納為巴郡太守(非)
 害行無拘無斧(之)
 魏元不為涼州(刺)
 施舍弗倦求善(不)
 舉工不失選官(不)
 百刺史惟元(不)
 李州刺史惟元(不)
 約令督郵不出(府)
 門修郡關西人(歡)
 三關道關西人(歡)
 狀動關武都太守(涉)
 兩至關武都太守(涉)
 熱至關武都太守(涉)
 露宿發荒田八種(減)
 三員吏二百八種(減)
 員吏二百八種(減)
 善人勸陽太守(變)
 附乃廣屯並來降(變)
 四乃廣屯並來降(變)
 本乃廣屯並來降(變)
 蓋先相食漢陽太守(變)
 之先相食漢陽太守(變)
 存活者千餘人(率)
 漢書本傳(率)
 殷部為金城太守(移)
 障民部為金城太守(移)
 兼障民部為金城太守(移)

學 術 兩漢循吏略表

獻 帝	<p>者如雲載治橋屋市肆列陳廣聽事官舍費不出民役不干時(命陽令書去碑)史晨為魯相到官謁孔廟行饗禮補完里中橋垣作屋塗色修通大溝於昌平亭上立會市(史晨祀孔廟前後碑)袁忠為沛相乘蓋車到官以清亮稱(後漢書袁安傳)張壽為竹邑侯相時遭江楊劇賊侯相無非下車崇節儉躬自非儲尚節儉躬侯相張壽(隸釋竹邑侯相張壽碑)</p>
<p>劉慶為幽州牧威信素著恩私外資舊幽部應務存寬政勸督廣植開上谷朝市之利通漁鹽石三饒民悅士登穀萬口之青徐士庶餘萬口之難本歸立百餘萬口之皆為安立百餘萬口之忘其遷徙處業為上履公天無兼肉遠近豪</p>	<p>孔融為北海相鳩集吏民為黃巾所誅置城女四萬餘人顯儒術(原等)後漢書本傳(原等)後漢書陳紀為平原相犯錄矢恤之民以知恥(古碑)文苑部(淳陳紀)陶謙為徐州刺史擊</p>
<p>劉襲為揚州刺史年馬化大行百姓樂歸恩流越(江山)而志政以萬數(三國志)本傳(萬數)其名(紅字)舉上熊君詔補其(紅字)表所既</p>	<p>威信因省以順其習義吏開通快道勞而傳勸興通快道勞而傳勸雅誦釋神之徒講陳(互)於文苑(古)觀</p>
五 三	<p>高朕為蜀郡太守修復(隸釋)高朕造禮殿(隸釋)樊敏為宕渠令投劾長驅從事(直)錯枉治中(事)舉直錯枉覃思(制)舉直錯枉怒(案)罪(孫)糾糾不(入)案(罪)糾糾起(附)者(敏)執一</p>

俊夙借譽者莫不改操而歸心焉(後漢書本傳)

黃巾大破走之郭汜
晏然中李儼使
作亂中李儼使
問行奉貢(後漢書)
本傳) 亮高爽沈深
陳登忠孝除世
有略少廉濟
民之志如除東
陽長民如陶謙
世荒農州乃謙
表為典農州乃謙
土田之宜積使
利稻豐積使
許以廣信守明
審賞威信守明
賊萬有餘戶歸
命百姓畏引賢
狀(魏志)

曠聲(魏志) 魏文侯
尉熊君(魏志) 魏文侯
茶陵長文(魏志) 魏文侯
相部中良吏(魏志) 魏文侯
州部中良吏(魏志) 魏文侯
名君立位(魏志) 魏文侯
後(同上) 魏文侯
士變為交趾(魏志) 魏文侯
壹領合浦太守(魏志) 魏文侯
九士往依武領南
下士往依武領南
百數兄弟避者以
不廢職既學列郡
博又遠於政大亂
之中保全一郡不
餘年疆場無事民
失樂羈旅小關皆
其慶官事左氏傳
習簡練春秋左氏
尤通古今大義(魏志)
郡十餘年九變(魏志)
辛孫權始有其地(吳志)

心無汗恥益州劉
郡太守樊(魏志) 魏文侯
太守樊(魏志) 魏文侯
高舉廉益州
劉廣漢郡北牧
丞廣漢郡北牧
州太守樊(魏志) 魏文侯
敬讓李苞(魏志) 魏文侯
州太守樊(魏志) 魏文侯
以密守李苞(魏志) 魏文侯
州太守樊(魏志) 魏文侯
王商為郡太守(魏志) 魏文侯
部其擊至孝之行
表君平李弘(魏志) 魏文侯
嚴君平李弘(魏志) 魏文侯
之修學農立祠(魏志) 魏文侯
書(蜀志) 魏文侯

以上皆兩漢州郡縣循良長吏、其行事卓著可考見者、班班若此、至於佐治人員、弼成循績、亦不乏人、設再綜計、則爲數更多、在史傳固不一書、當溢出此表篇幅之外、於以見兩漢民政之美、佐治者與有力焉、其制度亦與隋唐以後不同、而略似近代之制、漢制、州之公署曰部、部有治中從事、內掌機要、又有別駕從事、督察於外、郡縣之公署曰府、府有主簿、與祕書相類、此外分曹治事、與各科相類、每曹之主管者曰某曹掾、猶云某科科長也、又有曰某曹史者、猶云某科科員也、又有從掾位從史位者、猶云科長科員待遇也、其組織條理、大概若此、〔詳見漢書百官公卿表續漢書職官志及漢碑陰

題名等〕是以郡縣長官、往往得賢士以爲之佐治、與府外鄉亭之吏、皆爲國家命官、各有責任、不似隋唐以後、州縣之官儼然於上、其下皆吏胥也、是以自隋唐至元明、藩牧守令、時有循良、而佐治者則無聞焉、惟至清代賢明長吏、恒辟用幕僚以自助、若汪輝祖傅鼎等、皆以佐治著名、遂爲名宦、猶略存兩漢掾史之遺意、然兩漢無胥吏之弊也、此表限於體裁、既未能附列佐治者、而其制度、又於當時政績、至有關係、謹於表末、略爲綴述、於一時期用人行政之實況、庶可稍免掛漏云爾、

昌泗再識

「已完」

有清初葉、講求躬行實踐之學術者、以顏李爲最著、其次尙有一劉繼莊、繼莊名獻廷、直隸大興人、生於順治五年、卒於康熙三十四年、享年四十八歲、生平交游、如王崑繩萬季野梅定九顧景范戴南山李恕谷梁質人王寅旭屈翁山方密之等、大都皆學通古今、淹貫百氏、繼莊天資英敏、又受諸友薰陶、故能卓然爲一代名儒、

繼莊之學、專注重經世致用、對於地理水利農桑兵制曆法算術器械醫藥等、尤潛心研究、頗多特異之發明、與明季徐光啓李已藻一流學派、頗爲相近、

繼莊生平、頗推重金聖歎、世人每以爲疑、其實聖歎之不可及處、在能推翻一切腐說、不爲古人作奴隸、而徐李學派之特色、亦卽在不輕信古人、光啓所作毛詩六帖中、常有此論、繼莊贊光啓爲天人、是以對於聖歎、亦不覺有鍼芥之合也、

崑雲閣筆記

劉 星 楠

治縣小言

〔續〕

孫榮彬

七、建設事業、宜因地制宜、且應重內容充實、不可徒事鋪張、

積極建設、爲縣長應努力之事固矣、然各縣情形不同、財力有裕絀之殊、需要有緩急之別、不能不問地方情形、一律爲普通之建設、無論力有未逮、且往往利未興害先至、削足適履、未見其利於行也、例如長垣東明一帶黃河沿岸各縣、則應以鞏固河隄、爲建設之先務、否則無論其他建設如何美備、隄岸一潰、立成澤國、一切慘淡之經營、盡付東流以去、其沿永定大清子牙灤河各河各縣、亦以防堤岸爲要政、並應因各河水勢之不同、或並開溝渠、疏引支流、一面防水患、一面興水利、使人民先能安其居、樂其業、而後方有其他建設之可言、又如河

流少之縣分、全恃天雨以潤田、一經亢旱、頓告凶荒、則應竭力提倡鑿井以補救旱災、山多之縣、則雖首重造林、及修造道路、產物豐富而交通不便之縣、則應開闢水陸交通、並利用特種產物、設立某項工廠、如此之類、因地制宜、並應酌量地方財力之可能、未可只知興利、不顧民力也、且建設事項、辦一事、要求一事之確實、必集合力量、以充盈其效能、不可廣事鋪張、祇求名目之多、不顧實際效果、以致都成虛設、徒糜公款、徒費民力也、

八、警察經費、必須統籌統支、

現在多數縣分、對於公安經費、未能由縣統籌、或於田賦或於契稅、或於牙雜各捐稅、附收少數、僅足爲城內公安局、及少數公安馬步隊之經費、而於

各鄉鎮分局分所、則任命由各該區就地自籌、此種辦法、流弊極大、分述如左、

- 一、縣中無統收之款、無預算決算可言、
- 二、縣中無調劑經費之權、無從爲整頓之計劃、
- 三、各區分局分駐所之系統、不能整齊、
- 四、籌款之權、操之鄉區豪紳、而警察之職權、及用人、均不免爲豪紳所左右、
- 1、豪紳保荐巡長警士、雖能力不足、操守難信、亦必牽就、否則以警餉不籌相挾、
- 2、豪紳指揮長警、供其私人奔走、否則以警餉不籌相挾、
- 3、豪紳藉警察之力、爲之催租、討債、尋仇、欺懦、否則以警餉不籌相挾、
- 4、豪紳家有煙賭、及其他違禁物品、甚至犯罪行爲、不但不能查獲、且由警察代爲保護之、質言之、警餉不能統一、則警察非縣有之警察、亦

非鄉有之警察、乃豪紳私有之警察、而其餉則出自全區、匪惟出自全區、每有貧者負擔重、富者負擔輕之弊、且匪惟貧富輕重之不公、並有收多支少、濫攤捏報、牽連混合、影射肥私、種種流弊、不可勝言、

欲除以上各弊、而實行整頓警政、非警款統一不可、但須由省方規定籌款方案、指示具體辦法、若僅通令各縣、由縣長集會商籌、必無警款統一之一日、因與會討論者、皆非農村之平民、皆係各鄉向辦公事、管理警款之豪紳、與之商洽警款統一、不啻與虎謀皮、若不與此等人商討、而由縣長規畫施行、不但違反現行之辦法、抑必梗之使不得行、甚且藉端唆生枝節、

九、防匪及緝捕、

除暴安良、爲有司之責任、亦即臨民者之天職、際此多事之秋、荏苒遍地、防緝盜匪、尤爲當務之急

、然各地方情形不同、而縣府公安局武力、亦厚薄各異、不能得有確定之惟一辦法、要當因地制宜而已、茲雜列防緝各方法、以備擇宜而用可也、

一、就現在各縣制度、行政上之公安機關、有公安局、地方上有保衛團、亦有縣政府直接指揮之警察隊、此為縣中維持治安之武力、

一、村政認真、戶口清查、鄉閭鄰長、實行負責、此為縣中維持治安之方法、

一、各武力部分、宜澈底聯絡、隨時須有統一之指揮方法、平時須有靈通消息方法、

一、各武力部分、應就盜匪較多之區域、選重要地點、每日在附近各區團中、酌抽警士及團丁各若干名、集合後、分幾班出發、分路巡查、此項巡查時間、分晝夜兩班、

一、各路巡查、除盤詰行旅、稽查旅店、廠所、廟宇、窰戶、山溝、要隘、並搜檢形迹可疑之人

外、如遇盜匪、用鳴號、或預約號炮、招集其他各路警團、共同擊拿、

一、各路巡查路線、須有預定、又須隨時變更、或三二日一變更、或十日一變更、須因地方情形、隨時酌定、

一、公安局長、及巡官、或保衛團副總團長、均應隨時抽查、一以防警士團丁之偷惰、一以振警團之勇氣、

一、地方如有駐軍、除以上辦法外、應查酌情形、另訂適宜辦法、

一、便衣軍人下鄉、及著制服之軍人下鄉、應如何防止流弊、須與駐軍長官、商定辦法、由駐軍長官令示所部遵照、並由縣政府、公安局、飭屬遵辦、

一、兩縣交界村莊、及插花地點、飛花地點、須兩縣長會商、不分畛域、互得越界捕盜、商定協

緝辦法、以免此拿彼竄、及藉此爲遁逃藪等弊

一、交界地治安事項、應由兩縣會銜布告、並用兩縣團警、聯合巡查、

一、各鄰縣、應各預印會緝票、分存備用、如須越境追捕時、卽填用此票、以免延悞時機、致匪遠颺、

十、關於奉令限期辦理之件、

凡省府各廳、暨各上級機關、限期飭辦之件、必係關係重要、有時間性者、若僅批發科股辦理、往往因循延誤、對公務方面、則貽誤事機、在個人方面、則有碍考成、必有親自督促之方、乃免愆期之咎、督促之法、應飭收發處、於收到令文時、將某日奉某長官令、限某日將某事辦理呈報、等語、並將期限屆滿之月日、計算明白、預爲列出、寫具簽條、隨收文簿送閱、縣長於閱到文時、將此簽留粘座

右、以備每日查閱、隨時督促、並飭秘書、及該管科長局長、亦如此記注、各有責任、亦不能祇賴縣長個人注意也、

十一、關於例送表冊之注意

縣政府例報表冊、或以旬、或以月、或以季、或以年、均須責成該管科長、按期遵章填送、不可逾期、科長是否負責、縣長必須隨時考察、萬不可送稿則判、不送亦不知催、倘一味放任、致積壓過久、上級官署之責問、與事後之補辦、均於考成經濟、大有關碍、若爲督率考察便利起見、可飭各科、將其主管例送表冊種類、預爲查明摺案、彙列名目單一紙、貼於座右、以爲隨時查問之標準、如此辦理、則各科長亦先注意、不敢疏忽延悞矣、

有一般自命爲老幕友者、每謂某事無關重要、可以置之不理、某事不必急辦、待令催時再送不遲、彼所持之理由、則爲『考成在於重大事件、若此類瑣

酈食其

食其讀異基

鍾 繇

繇讀遙

雋不疑

雋讀淺

老 聃

聃讀丹

曹大家

家讀姑

樊於期

於讀烏

李陽冰

冰讀凝

員半千

員讀運

金日磾

日磾讀覓抵

觸 讐

讐讀哲

狼 暉

暉讀審

獮羊肩

獮讀嘔

万俟卨

讀作木其屑

九 侯

九讀仇

顛 頊

頊讀旭

繁延壽

繁讀婆

皋 陶

讀作高遙

包 拯

拯讀聲

柳 玼

玼讀駢

錢 鏐

鏐讀求

恚 愚

恚讀充

洗 馬

洗讀銑

度 支

度讀鐸

咋 舌

咋讀實

鞭 笞

笞讀持

落 魄

魄讀托

躡 弛

弛讀託始

滑 稽

滑讀骨

曠 騎

讀作廓菱

崔 苻

讀作丸蒲

龜 茲

讀作鳩慈

身 毒

讀作捐篤

華不注

華讀化不讀扶

月 氏

氏讀支

屢 鏤

讀作祝呂

回 鶻

鶻讀忽

力餘學社散文講義

張 之 興

屑例件、皆必奉令惟謹、徒費工夫、無關成績也』
、云云、此等理論、斷不可聽、往往初任縣令、爲
彼輩所誤、每有縣官交卸之時、新任接收摺案、發
見某種表冊、有幾月未報、便使前任自行造齊、彼
不肯代人費力、而交卸人員、勢必僱人趕補、既受
延誤之過、又須另賠僱人繕寫之資、是皆不負責之
科長、與懶惰科員、累之也、不可不特別注意、

十二、會計處收款手續之注意

會計處收納款項、約分兩類如左、

- 一、職權內征收各項賦稅等款、
 - 二、屬於行政司法案件應行交存之款、
- 屬於第一類者、須由經管征收人員、連同送款賬據
、按日、或按期、送會計員核明、款賬相符、方可
收款、登入簿記、或隨時掣給收據、或於其送款賬
上、加蓋戳記、皆依向來手續、或規定手續辦理、
如掣給收據時、其收據上、必須寫明何項賦稅名目

及某日期、並將送款部份寫明、斷不可僅收款數、
以便日後稽核、而防流弊、於稍涉疑義時、須請示
縣長、批飭辦法、或收或拒、悉遵批意、不可稍事
通融、其應有交狀者、並必須具交狀、

屬於第二類者、均須有交狀、且必須經縣長批有准
交字樣、並蓋有公用圖章者、方可照收、或填給法
定之收據、或給以會計處之收條也、均依章則所定
手續辦理、不可含糊收納、尤忌臨時寄存、蓋臨時
寄存者、如不給收條、無此辦法、且難查考、若給
以收條、則既不能寫爲所收何款、則此條必僅寫所
收款數目、萬一有挾嫌之人、藉此收條、誣爲收賄
之證、便難自解、不可不特別審慎、

「待續」

治安第一之縣政檢討

王慶雲

一 引言

國家盛衰、由於政治之良窳、而政治之成敗、則視民心向背為轉移、孟子曰「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者、實開近代政治思想之先河、華北四省、荏苒遍地、爭戰連年、農村破產、生靈塗炭、於斯為極、當局憂國憂時之苦心、溢於言表、人民望治求安之情、聲淚俱下、今日出宰縣政之諸君、斯世斯民、吾不知其將何以慰之、是誠難言者也、

非常時局下之教育、產業、建設等項、無不關係國計民生、然以華北地區而言、匪共依然潛伏、到處滋擾、農村組織、根本動搖、治安尚未恢復之前、人民呻吟於雙層壓迫、任何興革事業、無從下手、治強運動熾烈以來、各縣清鄉剿匪之任務、實為極

大最先唯一之問題、

形勢殊異之今日、戰爭生出多角、已非單純之軍事、所能奏效、然於「知已知彼百戰百勝」之鐵則、猶為世人所公認、滅共剿匪、欲操必勝之左券、對於當前匪黨內部活動之透視、實為展開剿匪工作之焦點、

二 華北匪共之透視

蹂躪農村、破壞社會之華北匪共、原係各地烏合之眾、綁架之徒、泊乎中共經由陝甘寧邊區竄入、彼輩盡被吸收、實行抽調訓練、變為政治彩色之匪團、如聶榮臻徘徊冀西、呂正操蟠踞冀中、蕭克楊成武合佔冀北、劉伯誠把持晉東晉北、賀龍徐向前等輩遙為聲援、此為赤匪勢力蔓延華北之大致情形也

甲、赤化之目的、中國共產黨受第三國際之指揮、以赤化中國推動世界革命爲目的、謂資本集中則形成階級對立、階級鬥爭、俾最後無產階級之專政、但考中國農村狀態、只有大貧小貧之分、本無所謂資產階級之對立、事變以還、共產黨遂得絕好機會、假抗日美名、煽惑民衆、不惜殺人放火、驅壯丁於鋒鏑、潰滅農村、遂行其毒辣政策、期達最後之目的、

乙、共匪之形成、七七事變發生後、除游惰不逞之徒、參加匪團工作者、尙有多數良民、

一、血氣青年、悚於國家民族之覆亡、惴惴有不可終日之勢、野心者遂趁機而起、揭竿號召、其初僅知有八路軍、而不知有共產黨、墮入歧途、沉溺難返、

二、地方純良鄉民、雖明知八路軍不能救國、適以殘害國本、懼於淫威、不能捨棄田園妻子而

他避、遂坐受逼迫、冀延殘喘、

三、因日本軍之討伐、語言隔閡、昧於國情、一任繙譯密探之唆使、愚民無知、多有因之挺而走險、加入匪團者、

四、共匪乘人心惶懼之初、到處裹從、人民彈藥、全被收繳、得以形成今日匪團之勢力、

丙、共匪下層組織、此種秘密組織、爲匪黨誇耀之難攻不落最大成功品、述之如次、

一、特務隊、全係勒選各村壯丁、編成之便衣隊、平日各安本業、每在夜間、四出騷擾、並受匪團命令、隨時殘害不受誘脅之良民、

二、通信員、專以搜索軍政消息組成農村通信網、其傳遞之速、方法之多、殆皆出人意外、此輩佈滿各村、鄉、集鎮、警察所、學校等處、凡軍隊之行動、編配、裝備、以及官長個性、無不悉心探索、

三、工作員、以搜集槍械彈藥、勸派給養金錢、及破壞軍政團體、實行虛偽宣傳爲工作、

四、連絡員、其工作兼有通信員、工作員之任務、多係知識份子、潛伏各地、作種種陰謀策動、較其他人員、更進一步、

五、評議員、專司評判鄉民行爲、及分配人民土地、釐定等級、此輩本多鄉中良善份子、脅於淫威、不得不爾、

六、村小組、十家出一人組成之、十家全出者聽之、此等小組、聽候匪團之調遣、隨同特務隊一致行動、故匪團每攻擊某地、動輒千人至數千人、一經討伐、不見隻影、皆緣於此、

丁、潛伏之主張、華北地區之中共、其各種重要陰謀、約略如次、

一、形式擴大實質深入主義、在華北各天然形勢、特殊地帶、分別建立根據地、逐漸進行政治、

經濟、軍事、文化上之把持工作、并擴大游擊地區、謀握地方之實權、

二、游擊分散零存整聚主義、無論黨、政、軍、各層組織、均操游擊戰術、避免實力消耗、將其所有實力潛伏要隘、以通信聯絡、交換幹部之消息、

三、以逸待勞、暗地操縱主義、譬如進擊共匪之初、揚長可入、毫不抵抗、繼則盤山繞水、以勞師旅、最後視有可利、則集中全力以行鬥爭、

戊、綜上以觀、其主要活動、不過抗日爲號召、以空閒戰時間、以赤化爲政治、以游擊爲軍事、以活埋劫持民衆、以農村封鎖都市而已、有時出其自鳴拿手好戲之「家雀戰術」「炸豆腐戰術」等得意作品、或爲「細菌式」之潛伏活動、或爲「流寇式」之滋蔓發展、另一方面更以減租減息、

合理負擔、統一累進稅等空頭支票、施行騙取民衆歡心之策略、凡此種種、足爲今後施行剿匪之參考、亦可藉此洞悉農民痛苦之一斑、

三 擊滅共匪之方策

甲、思想之擊滅 第五次治強運動之標題、使匪徒所最悚目驚心者、卽爲「肅正思想」、蓋我國古老樸質之民族、渾渾噩噩、根本缺乏政治上之理覺、只要衣食滿足、則已鼓腹而歌、至於馬克斯之學說、共產主義之施行、皆非其所欲聞問、中國之社會現狀、人民之生活習慣、絕不適於此種學說之存在、殆爲世人所共知、無待詞費、此種錯誤、一經揭穿、卽可粉碎、然後另樹鄉村中心思想、統一國民與亞細亞信念、使其荒謬邪說、絕跡神州、自在意中、此待政府與省縣之宣傳工作者甚多、而我國剿匪滅共之實施、更非始自今日者也、

乙、政治上之擊滅

散佈華北之共匪、其能幸免覆殘存於今日者、實恃其政治上之秘密活動、由各縣「動員會」構成之游擊戰區、漸次發展至「軍區」「邊區」之活躍、具有不可磨滅之事跡、如欲一鼓蕩平、自非易易、若行「焚山而獵竭水爲漁」之討伐政策、更非人道之所許、於「七分政治三分軍事」原則下、負有第一線行政責任之官員、必須親立陣頭、以最大努力、展開全面政治之攻擊、

一、健全各縣剿共組織 針對中共各種策略、予以痛擊、堅持把握民心之要點、爭取最後之勝利、

二、澄清吏治、樹立清廉之政風 縣公署以下新民會、合作社、警察分所、本爲政治上之指導者、乃以用非其人、動輒假公濟私、魚肉鄉民、而繙譯特務倚駐在軍之勢力、縱意跋扈、

橫行勒索、稍有違忤、即指爲匪類、傾家蕩產、死亡狼藉、凡此不良行政貪官污吏、皆屬禍亂根源、亦爲匪徒猖獗之有利條件、必須下一最大決心、對此積弊、徹底革除、

三、減輕負擔解除人民痛苦 近年各縣捐稅之徵收附加數目、超過本稅二倍以上、而挖溝築壘、攤工攤款、舉人民全年之收入、不足以償、千瘡百孔、仰天悲鳴、誠有孔子「苛政猛於虎」之歎、減稅輕刑、皆爲今日之要務、官署之徵用準備全免、勞民工程、即刻停止、俾人民力竭聲嘶之餘、暫延喘息、把握民心、不以解救人民疾苦爲念、是猶緣木而求魚也、

四、復興農村 於匪劫更擾下之鄉民、不堪其苦、多背井離鄉、另尋生存之路、遂至田園荒蕪、生產低減、造成整個社會之病態、故清匪清政之餘、對於今日貧困之農村、更宜急謀復

興、俾家給人足、以固長治久安之策、利用合作機構、實行下列計劃、貸與農民生產上必需之資金、如春耕貸款、鑿井貸款、以擴大利用灌溉之面積、設立交易場、集中米穀農產物、爲公平合理之收買、以免流入匪區、并設義倉以防災歉、配給生活必需品、由農事試驗場指導改良農耕技術、

五、撫輯流亡 縣政機能、推進至某種階段、治安確立、農村康復時、背井離鄉、徘徊於飢餓線上以延持生命之人民、自然熱望早日還鄉、重溫其安居樂業之生活、近悅遠來、不招自至、惟被匪徒裹脅參加匪軍工作之良民、宜由現地長官、詳加考慮、實行招降工作、釐定妥善辦法、貼布公告、或令其家屬喚回、恩威並重、以收剿撫兼施之效、

丙、軍事上之擊滅 各地土匪式之八路軍、雖經

漸積之訓練、仍有時顯露其本來面目、故冀東共黨領袖李東坡與其幹部表示、冀東勢力、既由彼輩形成、不得不用以作工具、至真正抗日與共產、當另有期待等語、可知現在匪衆與共黨、不過臨時互相利用、同床異夢、加之華北戰區、渝共勢力之暗鬥、共黨憾於渝方之監視、到處展開相尅局面、如新河事件之發生、鹿鍾麟與彭德懷會議之決裂、於中日兩國軍隊猛烈攻擊下、破亂奔逃、日趨崩潰、由軍心渙散相率投降一點觀之、則其將來之命運、不難斷定、回顧過去經驗、今後剿匪方策、應有相當變易、

一、加強警備力量 以縣爲單位之保安隊、依現時需要程度、力求質量兩方面之充實、更將村鎮警備組織、迅行普遍建立、以收呼應連絡之效、養成獨立清鄉自衛之能力爲止、則匪共活動、在此種情形下、自難爲所欲爲、治安圈必

逐漸擴大、把握主動地位、由縣而道、由道而省、一步一步、向前推進、必能徹底肅清也、

二、健全保甲制度 保甲倡行於宋代王安石、用以裁兵善後、再轉以維持社會安寧、保甲連坐之精神、固已注重人民之自治自衛、而今日匪共之跳躍情形、更須自清鄉作起、藉保甲以鞏固地方下層之組織、培養人民團結、互助隣保友愛之精神、皆待行政長官警察官吏之努力指導、保甲人員之一致前進、以縮小行政單位、建設聯防制度、使土著匪共無從隱匿、爲剿共清鄉有效之秘訣、

三、與駐在軍緊密連絡、實行上下兩層之併進討伐 潛伏華北之八路、於顯微鏡透視下、一般稱有土八路與老八路之別、所謂土八路者、即當地組織之縣游擊隊、游擊隊軍區、其中除少數之幹部、十分之九、皆係出自民間、其防

區爲固定的、僅能蟠踞本土、並無流動作戰之能力、惟老八路賀龍、劉伯誠、林彪等、流動於華北各地、專爲集中實力、作運動戰之出動、以補土八路之不足、基於此種事實、欲擊破老八路、勢須先行根除土八路、殆爲基本要求、如縣游擊隊游擊支隊之殲滅、細胞中之偽公安局基幹隊自衛隊之剔抉、以縣方自有之警備力、政治力、運用得法、已足奏效、使軍區勢力日趨消亡、則上層幹部之老八路、失其依託、縱橫跳動之氣焰、無從施展、治安區日行擴大、亦即匪區之日行縮小、最後狡黠之老八路、窮途末路、難逃中日兩國正式軍隊之進擊、潰滅殆無疑義、惟此上下兩層之討伐、須縣方與駐在軍隊分工合作、更須緊密聯絡整齊步伐之體制、與守望相助緩急相持之精神、非此則不足以圖事功、是亦華北軍事政治歸納一元之

所由來也、

四 結論

剿匪滅共、確立治安、建設明朗之華北、完成大東亞戰爭、此爲華北軍官民三位一體之分擔責任、必歸重於縣知事者、以其爲國家施政單位、治亂之源、接近人民疾苦習見、興利除弊最可得民、久紮穩打、虛實易知、清鄉剿匪、實佔優勢、國步維艱、興滅繼絕之今日、政府亟於求得人才、固非下筆千言、離題萬里之名士、貴在洞察時事、對症下藥之國手耳、吾人寧爲政治挫敗之安石、不可爲文章得意之三蘇、吏治講習會開課典禮之日、本會監督對全體審驗合格同學之訓示、有曰「本日不惟爲諸君極可紀念之日、亦將來政治史上放一異彩之極可紀念日也、」任重道遠、是豈倖而致之者哉、

「已完」

交友之道、先須我有以爲人重、迨漸趨投契、方露深談、出之自然、可期永久、若在我一無所長、惟人是重、徒恃聯絡之巧、獻贈之殷、人縱不我棄、一旦雲泥、何殊萍水、常有富家之子、惰於學問、傾身納交、煥其室廬、侈其庖饌、五日一宴、三日一游、輾轉攀援、門填車馬、旣而家資坐耗、復爲饑驅、向所交結、後多貴人、頗欲援手、而知其才不中用、無所置之、相顧嗟惜、其後幸得捧檄、果告覆餗、此人憔悴、遂終其身、余所目擊、殊可戒也、

慶弔致送、明達之人、斷不責豐、但不失禮已足、無取定求出色、都市人家、有力者衆、我與人競、絕無勝數、而踵事增華之品、受者固不得實用、過時棄擲；徒銷金錢、誠不如稍減多儀、移增誠意之爲得也、

以正筆談 二則

孫松齡

中外要聞

世界要聞

土爾其國境再封鎖

中華社伊斯坦布爾十日電

據安卡拉來電、據可靠消息、土爾其敘利亞間之國境線、七月八日、復爲敘利亞所封鎖、

日東條首相返東京

中華社東京十二日電

日東條首相自六月三十日、偕同佐藤陸軍軍務局長山本大東亞省次官等隨員、離東京南下後、凡歷訪安南泰義馬來蘇門答臘婆羅洲爪哇等日軍政統治下之南方第一線各地、向各地當局垂詢軍狀、並慰勞前線將兵、此外並視察協力建設大東亞之南方居民

現狀、其間在泰緬、且嘗分別與其首相舉行會談、在昭南並嘗激勵柏斯氏印獨立聯盟幹部、計於十三日之旅程間、已甚得極大成果、現東條首相已於七月十二日午後、歸抵東京、

日昭和十九年度預算案編成

東京十六日電

日政府關於大東亞戰爭第三年度之預算編成案、屢次由企劃院大藏省等機關籌劃編算、近已獲得成果、於十六日舉行之定例閣議席間附議、
一、昭和十九年度預算編成案、
一、昭和十九年度重要事項統制大綱、
由鈴木企劃院總裁及賀屋藏相說明後、乃正式決定、

挨得納山麓作戰

中華社里斯本十六日電

反軸心軍於西西里島大舉上陸以來、戰局自西南岸之阿古歷森特至東部喀大尼亞低地帶之廣汎戰線上、兩軍皆總動員、入於大規模野戰階段、中部蒙哥美利麾下之英第八軍、於卡塔尼亞南方地區、以戰車隊企圖進擊、十四日以來、德軍以突尼西亞歷戰之精銳戈林戰車師團爲中心、在與義軍完全協力下轉爲反擊、再將英軍擊退至布爾耶利林典之線、衆認反軸心軍不顧一切犧牲、進出於喀大尼亞平原、迫及梅茲西邦水道爲其戰略、軸心國方面、自確保與本土連絡之見地、雷絕對阻止反軸心軍上述之企圖、決於挨得納山麓之因那附近、展開兩軍決戰、

德義首腦舉行會談

中華社柏林二十日電

希特勒總統於七月十九日、在義大利北部某都市與

墨索里尼首相會見、討論軍事性質之問題、此次兩氏會見、迄二十日夕刻、始由德總統大本營發表、因極爲秘密、即德政界方面、亦大爲驚異、

墨索里尼因病辭職

中華社柏林二十六日電

義國王已受理墨索里尼之辭呈、而任命巴德里奧元帥繼墨氏之後爲義國首相、
義國王於受理墨索里尼首相辭呈之同時、對全國民頒發諭告、希冀國民之一致、以謀祖國之復興、又巴德里奧元帥亦於就任首相之同時、對全國人民發表布告、其大旨略謂吾國民之於敵軍侵入地區及被敵人破壞之都市、雖感受相當痛苦、然務須堅守義大利古來之傳統精神、並對吾國所負使命、抱定堅強之信念云云、

土爾其仍守中立

伊斯坦二十六日中華社電

自去年十一月、土爾其即有接近戰爭之危險、土總統伊諾紐氏亦謂土爾其在地勢上已鄰近戰爭、但土政府必欲堅持其中立之態度、至最後爲止、據土爾其外交方面傳出消息、英美刻已質問土政府有無允許英美方面利用土爾其港灣、作戰事種種設施之意、傳土政府已將此項要求置之不理云、

日外相表明態度

中華社東京二十七日電

因墨索里尼首相之辭職、及巴德里奧元帥之繼任首相、義大利今已處於極爲重大之局面中、其動向已成爲世界注視之焦點、日重光外相於二十七日閣議席上、對以義國爲中心之最近歐洲情勢、加以詳盡之報告、大意謂日政府現已督勵在外使臣、使之講求適應事態之萬全對策、同時亦與軸心兩國政府保持緊密連繫中、並表明此種事態、並不能影響於日政府遂行戰爭方針及日本不退轉之態度、

西班牙檢討應採態度

中華社馬德里二十八日電

西班牙政府在佛朗哥總統主持下、曾連日召開閣議、據觀測係協商義大利政變後、西班牙所應採之態度、同時法蘭里黨亦定於本週召開最高會議、協議保全國土肅正黨之紀綱問題云、

義大利解散法西斯黨

中華社三十日羅馬電

義政府於二十七日閣議時、除決定解散法西斯黨外、並議決左列新方策

- 一、戰時禁止組織一切政黨、
- 一、第三十期立法期終了後、即完全解散法西斯黨及下院、
- 一、廢棄前此一切限制未婚者之法令、

又訊 義政府已開始釋放政治犯、又有若干法西斯黨員、已被新內閣逮捕云、

羅梅爾任巴爾幹最高指揮 中華社柏林電

德國名將羅梅爾元帥、前於三月十二日、曾奉希特拉總統之命、自突尼西亞戰線歸還、從事療養、頃傳已被任命為巴爾幹方面最高指揮官、

戈林將軍抵羅馬 中華社斯德哥爾摩電

德國元帥戈林將軍、已抵羅馬、與義政府進行協議軍事上之緊急對策、又德國政府方面、極重視義國北部之事態、因共產份子、已在該地釀成不安情勢、故德軍對之極為注重、

義捕法西斯首腦 柏林三十日中華社電

據德國通訊社消息、傳義國法西斯黨領袖多人及法西斯黨大評議會評議員、除一人外、已全數被捕、又義各省省長、均係法西斯黨員、亦全部被拘禁、

緬甸宣告獨立 中華社仰光一日電

緬甸國政府、以獨立手續辦理竣事、八月一日、由外長達金奴向日德義等軸心國、通告獨立、

義國反駁英美休戰條件 羅馬三日電

義大利政府對於反軸心國所提之休戰條件、斷乎予以反駁、蓋義政府誓以忠誠、對於盟邦繼續協力、此條件徒供國民之訕笑而已、其條件如左、

- 一、義海陸軍停止抗戰、
- 二、即時停止對德協助、
- 三、義軍即時自猶哥斯拉夫希臘阿爾巴尼亞及法國等地區撤退、
- 四、將無疵之軍需資材、引渡於反軸心軍、
- 五、承認至戰爭終了時、英美蘇三國對義大利、有監督其軍政之權、
- 六、逮捕戰爭責任者、
- 七、釋放在義本國之反軸心軍俘虜、

國內要聞

王委員長推進食糧統制

王委員長就任物資物價委員會委員長兼職後、於七月十日、特以物資物價問題爲中心、發表談話、略云、我國久處於自由經濟制度之下、一般商民狃於積習、多不瞭解統制經濟爲何事、甚至乘機囤積居奇、希圖暴利者、殊堪痛恨、故今後對於統制政策之實施、誓以堅強之決意、全面推進、如有違反經濟統制者、斷然言出法隨、決不寬貸、凡我商民、務須深體政府調節民食之苦心、嚴守法令、一掃已往之積弊、

嚴禁官吏在外招搖

北京特別市公署奉華北政委會訓令、以近據密報、本市所屬各機關中下級人員、往往利用職務上權利機會、在外招搖、假聯絡之名、作快意之舉、徵歌選色、喝雉呼盧、市廛側目、聞之痛心、須知今日爲我國參戰時期、華北乃軍事後防基地、值此物力有限、民食待充、饑饉荐臻、撫綏不暇、爲官吏者、平日俸錢所得、原係人民脂膏、宜如何各秉天良、靖共爾位、若復自暴自棄、敗德喪行、清議固不寬容、國法尤難宥恕、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該署所屬公務人員、如有冶游賭博者、該市長有監督之責、應即嚴密查察、勿稍瞻徇、一經發覺上開情事、立予從重懲處、以爲蕩檢干紀者戒、

又山東省長唐仰杜在報端啟事聲明云

仰杜忝縮疆符、瞬逾四稔、用人行政、一矢大公、尤以人事一端、攸關機密、事先之銓衡聯絡、絕對守秘不宣、與有政者尙未聞知、被任用者何由窺測、其有不良份子、假借招搖、利用局外之不明、酬酢或甚於飲食、似此營私蔑紀、正在密究嚴查、一經判明、兩干未使、在欺人者法無可宥、而受欺者品已先虧、即令駿選之才、本思借箸、願以蠅營之行、寧予遺珠、用特聲明、希毋自誤、綜以上二事觀之、現時藉端招搖之徒、日漸繁多、人心險詐、殊堪痛恨、執政者亟宜嚴厲懲辦、庶可望戢此惡風也、

王委員長出席中央政治會議

中華社南京電

華北政務委員長王克敏氏、已於十三日到寧、國民政府特於十五日召開中央政治會議、王氏在席間對

汪主席及以次中政委員致正式就任寒暄後、並就今後政治經濟各種施策、交換意見、又繼中政會議之後、並召開最高國防會議云、

黃河引水工程

唐報開封支社電

大黃河引水入衛灌田工程、由華北建設總署委託豫省建設廳直管、於茲施工之先、爲謀工程進行圓滑以專責成起見、特假省署會議室、組織黃河引水委員會、七月二十一日開會、由田省長主席、席間對於工力分配及工事責任、詳加檢討、預料大黃河引水之艱鉅工程、最近期間、即可作有力之展開云、

收回上海公共租界

中華社消息

自國府正式對英美宣戰後、友邦日本立即積極表現其道義精神、首先交還在華專管租界、並協助國府斡旋、對法義等友邦國家交涉、相繼收回各該國之

在華租界、茲者上海法租界於七月三十日在上海盛大舉行收回典禮、上海公共租界、亦定於八月一日收回、其上海天津義租界、亦經友邦日本斡旋、現正擬收回細目、短期內即可實現、

移讓課稅權

中華社南京三十一日電

為撤廢歷史的治外法權第一步、關於移讓課稅權、中日條約簽字典禮、於七月三十一日、在國民政府寧遠樓、於日方谷大使華方褚外交部長間、嚴肅舉行、兩代表各於對在中華民國之日本臣民課稅之中日間條約、同附屬協定及諒解事項等各文書上、署名蓋章、并聞此次各項協定、均自八月一日實行、

貪官未能雲解京

在全華北展開澄清吏治之際、前獲鹿縣知事朱能雲瀆職貪污案、經檢舉後大快人心、一般認為從此可

儆惕其餘、該案在保定地方法院初審、已於七月十二日判決朱被處有期徒刑二十年、褫奪公權十年、併科罰金一萬七千元、其從犯馬超塵則被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如此判決、頗引起一般物議、詎知該二人竟表示不服、上訴於河北高等法院、高院為此於四日由保定將朱馬二人提解來北京羈押、準備即日開庭調查、

修正營業稅法

南京四日中華社電

三十二年八月四日、國府明令如左、
茲修正營業稅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營業稅法營業第五條條文（第五條）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五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二千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五

百元者免稅、

厚生灌溉機

在增產救民運動高呼聲中、華北厚生產業指導所、導師老炎若先生、經五閱月之積極努力研究、發明一種水底發動汲水機、製造精良、異常秀敏、省鐵、省工、省力、至於汲水量、超過普通汲水機數倍以上、可用手搖亦可腳踏、使用輕便、舉凡新舊式水井皆可利用、尤適於大規模灌溉之用、誠目前增產期中不可缺少之利器也、

省市長官會議

華北政務委員會為強化戰時體制下諸施政、並研討剿共治安、食糧各項當前重要問題、並討論開始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實施問題、特召集各省市長來京、舉行會議、八日上午九時在政委會東樓會議室開會、王委員長親自出席主持、各常委到治安總署

督辦兼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財務總署督辦汪時璟、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建設總署督辦余晉蘇、各省市長官到河北省長杜錫鈞、山東省長唐仰杜、山西省長馮司直、河南省長田文炳、天津市長王緒高、青島市長姚作賓、及政委會政務廳長張仲直、秘書廳長祝書元、開會後、由王委員長開始說明指示十項、首對華北政委會、決定由八月九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實施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實施指導要綱、鄭重說明並指示剋期施行、次提出指示事項、為一般政務及剿共事項、物資物價事項、食糧事項、嚴懲貪污事項、詳加指示、繼由財務總署督辦汪時璟氏對財務有關事項、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氏對食糧採購事項、分別說明、各省市長官聆悉後、表示充分接受、並將各該現地情況一一陳述畢、時已下午一時、即行休會、

專件

警務講習會開課訓詞

督辦齊燮元

今日警務講習會、舉行開課典禮、各機關長官、及各位教師、不辭溽暑、辱臨指導、無任忻幸、鄙人兼筭內政、願將設立本講習會宗旨、約略揭櫫於下、國家設官分職、與民最近者爲縣知事、而佐縣知事推行庶政、必以警察官吏居首、蓋警察官吏無一時一事、不與人民直接、得人則百姓蒙福、失職則地方受害、此理甚明、無待贅言、華北政務委員會、爲造就警政人才起見、設立高等警官學校、先後畢業者數百人、分發各省市任用、固已克盡厥職、惟前內務部前內政部歷期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諸君、

或服務社會、備著勞績、或年力富強、具有學識、值此需才孔殷之際、亦未便任令閒散、爰舉行審驗警官資格委員會、慎重銓衡、擇尤收錄、惟世運方新、日殊月異、政治學術、亦與時俱進、當此復興東亞大業、努力猛進之日、深恐諸君昔日所學、不足以應付時局、用特設立本講習會、延聘當代名流碩彥、分門指導、砥礪攻錯、冀本仕優則學之義、以收溫故知新之效、異日坐言起行、不致有方枘圓鑿之患、上爲知事之臂助、下爲人民之保障、俾華北治安、日臻鞏固、此則鄙人所日夕盼望者也、

專件

力餘學社概況

內務總署

齊督辦自視事以來、宵旰勤勞、積極整頓署務、力求刷新、以內署爲文治機關、而吏治又爲庶政之要、所有閣署辦事人員之學術經驗、關係綦鉅、不可不加意培養、遂于勤政之餘、復有力餘學社之組織、爲同人志願修習者進求便利、該社係於本年五月一日在本署成立、正式開課、是日并由督辦親臨訓示一切、繼由社長理事、分別致詞、所有各組聽講人員及參加者、莫不努力研摩、精神奮發、仰體督辦裁成之苦心、其課程共分藝文史學公牘經學法制計學書法等七組、一組之內、復有分爲兩門或三門者、每星期各門授課一小時、在法定辦公鐘點以

外逐日有班、至講授人員之講授宗旨、則重在提綱挈領、簡單扼要、一面并切近實用、引起學者之興趣、茲將該社組織簡章、暨社長理事導師幹事社員各名單並課程等、附列于後、以志際會、

力餘學社組織簡章

一、本學社爲本署同事人員教學相長而設、由督辦指定社長一人、理事二人、導師幹事各若干人辦理之、

二、本學社設左列各組、凡本署職員有志從事者、均得報名爲社員、

甲、經義組 乙、史事組 丙、藝文組
丁、書法組 戊、計學組 己、公牘組
庚、法制組

三、前條各組、於本組社員報名滿十人時成立、每組由導師一人或二人講習指導之、

- 四、前條講習於公餘時間行之、每組占每週之一日、
- 五、各組成績、每三月報告一次、由導師提出、蒙經社長理事呈核、
- 六、本學社應有設備、由本署任辦、其事務分由各幹事商承社長理事處理之、
- 七、本學社用款、由本署經費開支、
- 八、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力餘學社名單

社長一人

高社長 赫澎

理事二人

孫理事 松齡

導師八人

高社長 韋經大義
駢文

孫理事 論孟
公積

柯理事 昌泗

專件

柯理事 詩學
政治史

張編審 之興
散文

王視察 思齊
計學

幹事四人

吳科長 兆桓

曾編審 念聖

吳科長 兆桓
世界史

王編審 審剛
書法

陳秘書 雲程
法制

呂秘書 覺威

吳科長 孔嘉

文書會話及文書講導會

謹按本署舉辦文書會話及文書講導會、意在以會話整齊中級文書人員領導之意見、以講導會誘進初級人員之學習、自秘書室呈准倡始以來、分別進行、各有記錄、嗣講導會開會至五次、改歸本署力餘學社公積組接辦、會話則截至六月之終、開會凡九次、計兩會先後所講都十四次、其中擘晰條縷、抉發竅要、盤旋機括、推敲分際、蓋數數而不憚煩、而

激勵鼓吹之語、亦十居一、值月刊社徵材、謹彙集排比、修其文句、略使順從、名之曰文書講話、備陳察核、付諸寫錄、講話之員、秘書主任孫松齡十三次、民政局長前簡任秘書孫榮彬二次、總務局長陳枚功一次、民政局長王仲哲一次、一次會而二人講、亦所時有、茲并記明、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孫松齡序呈

文書會話簡章

第一條 本署圖全署處理文書之互洽與增進效能

舉行文書會話

第二條 文書會話每週一次於每星期五上午自十

一時至十二時行之

第三條 會話出席人爲左列各員

一 秘書主任秘書

二 各局科長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三 各室有關職員

會話以秘書主任或其指定秘書爲主席

本署局長參事編審得臨時應主席之邀出席會話

會話範圍如左

一 共同改進事項

二 彼此關聯協訂事項

三 其他商討事項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會話由主席指定秘書一人司其紀錄

會話研定之事載入紀錄呈候核行

會話屆期如無必要得臨時休會

本簡則自核定之日施行

文書講導會簡章

第一條

本署爲訓練一般職員處理文書技能置文書講導會

第二條

講導會聽講人員每科由科長酌保一二人
其他室處由領袖酌保一人

第六條

講導範圍如左

第三條

前條酌保標準須備左列條件

一、日常有辦稿之責

二、講求有志而能力未充

一 核定稿說明事項

二 慣見定型之解釋運用事項

三 主管知識交換事項

四 個人心得公開事項

五 其他設題練習事項

第四條

講導會每星期二上午自十一時至十二時
半行之以六個月為一期每一期畢更換一
班但前班聽講人仍得部分延聽

第七條

講導會之講演紀錄及聽講員練習成績應
保存之

第五條

講導會出講人以秘書及各科科長輪值但
亦得互推代理或酌延當值員一度值期

第八條

本簡則自核定之日施行

宋元人好僞作詩文、羈入古人集中、其用意殊難索解、銜名耶、似不可得、謀利耶、似亦不可得、無以名之、名之曰、文學界之姦賊而已、

龔定菴云、李白集十之五六僞也、有唐人僞者、有五代十國人僞者、有宋人僞者、李陽冰曰、當時著述、古喪其九、今所存者、得之他人焉、陽冰已爲此言矣、韓愈曰、惜哉傳於今、泰山一毫芒、愈已爲此言矣、劉全白云、李君詩文集、家有之而無定卷、全白貞元時人、又爲此言矣、

余以道光戊子夏、費再旬日之力、定李白真詩壹百二十二篇、

「謹按」太白詩集、依照宋臨川晏處善本、共詩歌九百九十四首、定菴祇選壹百二十二首、似嫌稍苛、贗作恐不至如此之多、惜定菴選本、未曾傳世、無從評判耳、以余無學之眼、光觀之、集中如少年行悲歌行笑歌行草書歌行七古諸篇、詞拙識陋、一望而知其爲僞、其餘如世人懷疑之梁甫吟答迦葉司馬諸作、其真僞未敢率行武斷也、嶺雲閣書話

劉星楠

雜俎

送喜多中將回國 庚辰 齊燮元

彼此素相知、謬承君不棄、慨自事變來、始與君共
事、過從兩年餘、相交以道義、榮轉備擢遷、慶君
更高位、惟我則不同、悵悵意不遂、暫別屬一時、
轉瞬又把臂、回首憶前塵、私衷極慚愧、職責頗多
虧、輾轉難成寐、歐美國多強、與我不同類、種族
既不同、其心自必異、無暇東顧時、謀我自不易、
終有一朝來、不可不早備、兄弟鬩於牆、本屬一家
累、收拾宜早圖、無妨留餘地、佩君大有爲、更多
過人智、繫鈴雖非君、解鈴爲君志、君可持大纛、
我爲君搖幟、灞上與棘門、不敢如兒戲、一旦有事
時、當與君聯轡、君其自勉哉、決君爲國器、臨別
贈君詩、腹心託文字、

雜俎

枝巢老人意態、數載相從、時若有會、老人喜

和陶、癸未四月、逢七十誕日、輒假陶奉擬

、寓言佐觴、

孫松齡

栗里無絃和恐難、南村欣賞却相干、豈能一日逢晨
再、願得三句共歲寒、衆鳥孤雲天自遠、陌塵根蒂
海同寬、古來賢聖書留跡、風雨吾廬取次看、

君路爲重印公文教本一詩代序 前人

病眼開書乍一明、陳編紙貴見高情、豈能工具安天
下、尙恐文章誤後生、四海橫流吾道苦、十年沉陸
此身輕、傷心沽上追遺老、曾共桃花識姓名、

壬午生日自寫

前人

強欲勞生一息寬、生辰良日兩無歡、天心未必蒸黎
活、人事聊支世運闌、回首高堂慈蔭杳、傷情流輩

八五

夕陽殘、兒曹但道翁佳節、豈識翁懷只暗酸、

定林寺王荊公讀書處

高毓澎

天水茫茫相業無、荊公畢竟異凡夫、欲將屢代犀庸
振、其奈羣賢旨趣殊、元祐黨皆爭意氣、周官法已
敗均輸、而今零落鍾山路、落葉蕭蕭下井梧、

小游仙詞 八首

王潛剛

旭日天雞報曉晨、瓊樓高處不勝春、花前金鐸分明
語、曼衍魚龍百戲陳、
樓閣憑空帝釋天、天龍八部會羣仙、小兒笑口來窺
牖、道是蟠桃結實年、
高閣層樓復道通、圖書翰墨各西東、文鸞青鳥閒來
往、霧裏相逢一笑中、
天書雲篆走龍蛇、捧出天門萬衆誇、誰是玉皇香案
吏、手披丹籙筆生花、
星昴房虛值紫晨、九衢三海散羣真、神通變化閒游
戲、總是龍華會上人、

飲宴瑤池酒半醺、重排仙仗日紛紛、淮王豈是多靈

藥、雞犬羣飛亂入雲、

乍試新妝倚玉屏、素娥青女各娉婷、侏儒飽死東方
笑、誰識人間隱歲星、

南斗橫斜北斗光、微雲籠月海天長、誰知一道銀河
水、萬點繁星共作芒、

南皮張叟翁六十生日 四首

柯昌泗

柏梁桂棟重門楣、桐樹還棲老鳳枝、世表分留春眷
望、霸才遙溯右侯奇、籠金相業惟經術、製錦年華
已吏師、五世傳家書一卷、遲回待問綺園芝、
行藏恰並客星同、稠疊鸞書下紫宮、論檄詎隨印竹
杖、登樓漫感楚蘭叢、齊盟屢蒞衣裳會、高蹈休論
筐篋功、戲馬臺邊曾餞別、記將千仞愧飛蓬、
虹月交輝墨沼光、滄江畫舫駐霞塘、法書要錄唐安
邑、博物司空晉范陽、未許蟲魚妨磊落、爭從鸞鷟
見文章、洞天祿似清儀閣、三顧應登君子堂、

初開碣館辟嘉賓、碌碌慚隨十九人、談笑尙餘磨盾
墨、招邀徒附屬車塵、常從幼宰思參署、近得淵明
作比鄰、主客圖中詩興好、年年洛社會茲辰、

題靜海高澗荃太史潛子詩鈔

孫榮彬

詩書爛漫氣縱橫、世局盱衡感慨生、古劍詎因文字
誤、新詞已令鬼神驚、洛駝荆棘興亡淚、秦鹿風雲
叱咤聲、泱泱神州無限恨、無聊只作不平鳴、

玄海驚濤

陳贊虞

長春意氣豪、對馬條驚濤、射浪彎千弩、排山駕六
鯨、潮平天際遠、海闊水聲高、貝闕蛟宮處、魚龍
敢遁逃、

內海

前人

霜濤雪浪轉清漣、屏列青山趁晚煙、明月倒懸金背
鏡、方壺何處是神仙、

蓮池曲

康士鐸

蓮花隄畔春草生、蓮花池上春波平、一波一草皆春

意、對此茫茫發古情、昔在有清正全盛、翠華歲歲
時臨幸、到處留題御製詩、四方爭進花石貢、蓮池
舊是選文場、河朔英髦集大庠、從知昭代人文藪、

想見當年北學強、昌明之後難爲繼、士燹雕蟲工小
技、起衰振敝宗桐城、樂育至今稱盛事、初來猶及
太平時、仰止羹牆已後期、一自辛亥山河改、絕續
存亡繫髮絲、管絃輟後人歸去、十載軍府屯兵地、
又將勝地起名園、猶是聖門游藝意、我今重來百感
增、滄桑變後谷爲陵、一池春水容消長、百代蒼茫
任廢興、廢興消長亦尋常、卅載雲煙夢一場、同是
天涯淪落客、誰爲當代魯靈光、我慚蒲柳傷先弱、
剩有襟懷空落落、一醉能消萬斛愁、聊解杖頭謀一
酌、

讀陳仁先蒼虬夜課詩鈔率題二律卽用其韻二首

張之興

植筆嚴防一字輕、懷於宿將馭驕兵、千牛任解刀仍

善、萬象爭呈鏡益明、寧掩涕淚聽雁唳、誰耽鼓吹耐蛙聲、後山自是君家傑、直許前賢畏後生、
豸冠早被明時服、驄馬稜威正盛年、緇髮未妨霜雪壓、素心不共海田遷、直參禪祖指中月、且戴神媧補後天、畫韻詩情無盡意、含毫卽是養生篇、

之任漢陽宿邯鄲題壁

前人

俛首金門苦朔饑、樂天中隱計全非、盤空健鶻羞高舉、出谷新鶯笑亂飛、學織虛勞無美錦、整裝短後有戎衣、征車小憩邯鄲道、旅夢悽迷夜半歸、

衆異言近有以同治初元舊釀貽者距今蓋五十稔

矣聞而欣然不寐因作長句奉寄

曾念聖

長安酒狂逢麴車、道左流涎便三尺、我今非狂亦非醉、不飲遠愁白日白、梁侯誇示春甕奇、甲子晉陽逾五十、聞之不寐舉然望、獨擁玉缸香自惜、得詩便欲壽此翁、覆瓿翻遭唾坐客、我歸中庭得惆悵、

霜月滿空映簾額、夜衾縮頸夢不煖、曉鏡扶頭髯逾戟、頗愁暮雨妨急遞、正恐襲風掃轍跡、開函懶讀金銀車、昌黎子讀金根車爲金銀車、世以爲笑、見本傳、點筆便爲烏稗隻、侯方深居忍獨笑、日啖牛心攬鳧炙、豈其歡伯惜黃封、欲向騷經乞吉日、不然三徑晚開襟、留伴梅花待初雪、我生酣嬉百無擇、一覺曇華幻猶昔、行歌荒市少蘇瓢、曰歸故里無陶幘、乍聞豺虎滿近甸、却遣蓬蒿欲沒宅、儻教濡首學放顛、化作甕醯亦逃厄、相逢書尺馬牛風、穿巷小鏡車軋軋、寄詩倘爲發深醅、乞與猩猩妨罵殺、

雲平贈精粟陶淵明集一部賦此爲謝

張巢民

淵明非冷人、陶詩非冷詩、茫茫千古有誰會、沾上乃見兩書癡、稼軒原是狂書生、曾言臥龍頗似君、余纔弱冠、有淵明酷似臥龍豪之句、去歲讀辛詞、忽見其以淵明擬臥龍、乃大驚異、持論之偶合、未有若斯之巧者、生不逢時作伊呂、餘緒猶可支三分、我約雲平常一醉、

懷我好音此其最、淵明空感士不遇、要知遇者非我輩、

讀高崧荃太史童試文有感

崔其樞

竭蹶文場志未醺、誰教旗鼓黯然收、半生歲月蹉跎過、一代科名澹蕩休、定遠從戎懷往事、祖生擊楫誓中流、無端宮女談天寶、一樣傷情已白頭、

題畫石

郭風惠

歛齷藏稜畫一拳、碧苔多處臥秋煙、冥頑甘作閒材棄、怕遇神媧要補天、

公無渡河

劉星楠

「題註」秦山常大綸、爲擊友常壽宸第四子、英挺聰秀、余素期爲偉器、辛巳夏、忽偕舞女林莉莉、同乘汽車、自沈於白河、雖愚舉亦壯舉也、作短歌以張之、

公無渡河、河之水、多風波、一解、河之水、浪如花、竟從河上駕雲車、雙雙謝世人、驂鸞凌紫霞、二解、蘇武節、常山舌、相如血、其志堅決、其行壯烈、情之所感精誠結、白水盟心昭日月、三解

雜 俎

日本漢詩選序

齊燮元

日本文化、悉我是宗、讀我經史、誦我詩文、亦步亦趨、惟摹惟肖、雖至明治維新之後、大爲歐化所乘、然其中學以上各校、漢學仍爲要科、經則讀我四書左傳、史則讀我十八史略、文則讀我唐宋八家、詩則上至唐宋、下迄明清、挈精擷華、無美弗備、彼之對我國學、重視若是、我之自對國學、更當何如、乃返觀我國情勢、則有令人不勝其慨歎者矣、經史與文、固重於詩、而詩亦可與可觀可羣可怨者也、日人從前讀詩作詩、咸以漢音、輒近則以和音、初疑其以和音顛倒而讀之、至爲艱苦無味、嗣知其習慣而有法、則固津津狂吟樂誦而不置也、初更疑其能讀而未必能作、縱作亦乏佳章、嗣乃搜集而披覽之、間亦頗多名作也、茲本觀風之義、藉爲

八九

規國之資、選錄日本漢詩一百六十七首、印公同好、用知日本之文化、更望國人速起、有以挽救我國今日之士風也、

韻典序

高毓澎

三辰垂象、龍文示鴻寶之符、二酉含靈、蠶簡啓羽陵之祕、發光芒於奎壁、上徹瑤筐、布掌指於山川、深鏤玉版、赤石青字、奇模峒嶼之碑、翠嬌朱文、瑞應軒轅之策、自斯文之既作、乃歷久而彌彰、稽古史皇、實惟倉帝、衍九頭之寶籙、世接因提、具四目之靈光、天鍾異相、仰觀俯察、遂窮倚蓋之精、指事象形、漸化結繩之陋、受河圖之綠字、珪璧成章、翫斗宿之玄文、璇璣應運、鳥行沙上、足跡能摹、人伏禾中、心裁入妙、牛羊形舉、直通麟聖之賡、鸞鳳書成、無待鳥官之紀、芭屢雨降、先開后稷之農經、魑魅宵啼、功過神禹之鼎象、與星

雲而共縵、三百度周耀天垣、泐金石而不磨、七十君踵修封禪、厥後狂榛漸革、孽乳逾繁、六體各異其畸形、二首亦增其別解、西巡漆簡、出於汲郡之墳、東狩雅詩、刻於陳倉之鼓、演羲爻之八卦、字造飛龍、釋梵莢之九音、經傳白馬、迨乎金絲藏壁、篆籀分塗、旁增隸佐之書、更益真行之目、懸針倒確、趁姿媚於鍾王、畫革旁行、雜新奇於番海、孫吳命子、別裁玉牒之名、周武稱皇、剝製金輪之字、數馬缺五、誤豕兼三、桂畫九而分支、斗持十而解律、書譌舉燭、相滂玉朴之音、道異揚鑣、莫辨金根之制、先民之程、邈乎遠矣、九鼎山人、六書宗哲、發其緇帙、付諸璫珉、印行韻典一卷、示科斗之真文、補禪通之佚史、山探石室、出泌水之三墳、雷護殘碑、見延陵之十字、授陳編於黃石、是秦人未燼之書、摩古刻於紅崖、存殷帝長征之蹟、法帖釋廿八字、尙出俗儒、學僮諷九千文、此其

鼻祖、亦可云書契之先河、球圖之大寶者已、慨自
秦始云遙、元苞浸佚、龍門墓紀、斷自軒項之年、
虎觀談經、略於巢嫗之世、況乎上窮夬象、遠泝侯
岡、或儕於沮誦之班、或稱爲佶盧之季、丙寅望祭
、空懷六尺衙陵、庚子陳經、孰拜千秋勝廟、上古
不可及已、斯文其在茲乎、允宜襲之瑤函、臨諸寶
翰、自然圓曲、更殊屋漏之痕、協乎剛柔、猶見麤
頭之狀、笑蔡邕之傳九勢、未識真龍、陋杜林之纂
三蒼、無殊刻鵠、從此家摹碧落、添修復古之編、
客到玄亭、須載問奇之酒、

至德周君墓誌銘

柯昌泗

君諱進、字季木、安徽至德縣人、系出吳南亭侯瑜
、自唐荊州刺史訪、始遷至德、曾祖諱光德、清贈
光祿大夫、祖愨慎公諱馥、清兩廣總督、考諱學海

、清光緒壬辰進士、浙江候補道、愨慎公勳庸德業
、備載史牒、顯考暨諸父、咸以文學政事著績擅名
、教子弟各專一藝、當世推爲名族、君幼而好古、
獨精金石之學、乾嘉以後、金石列在專門、不復附
庸譜錄、名家繼踵而起、近世維縣陳篋齋京卿、鑑
別收藏、最號精博、稍後有黃縣丁幹甫太守、私淑
陳氏、君纔弱冠、已招致兩家賓客、館之於家、相
與討論、深得絕詣、所收鼎彝璽印封泥陶甓之屬、
碑刻善本、著述手藁、盈積几案、日不暇給、下至
濡脫朱墨、皆用篋齋之法、古陶昉自陳氏、訪得四
千品於臨淄之墟、一時歎爲奇絕、君合丁氏舊藏、
附以新發見者、亦得四千品、拓以傳世、遐邇推爲
金石學巨擘、君以古石刻舊出分域、不輕移徙、前
人收藏所不及、近始有藏石之風、亦由販鬻漸多、
流轉無定、藏之私家、以免散佚不傳、其爲物、發
見最稀、重而難致、收藏者少、又不能多得、惟溷

陽端陶齋尙書蒐聚繁富、由漢至明、蔚然大觀、乃專收石刻、限以漢晉、非篆隸之迹、不復繫心思、與陶齋殊途同歸、會陶齋遺物、雜出市上、君盡展轉抉擇購取、若漢楊叔恭碑、魏曹真碑諸石、陶齋之精華、咸萃於君、自是搜羅不已、未十載、得石一百五十餘方、後來竄增、殆至三百、東獲魏三體石經君爽篇於黃縣丁氏、西從長安獲漢朝侯小子碑、洛陽人發地得晉石鈔石定墓志、父子志節、史傳所闕、君聞卽出重金、輟致以歸、又得壽州居巢劉君墓中石羊六事、安徽漢石、在今日爲僅見者、其它有禪學問、不可遽數、士林引領、覬君新獲、以歷所聞、昌泗昔序君圖錄、引韓昌黎古未嘗有之言、以著其多、人以爲非夸誕、然不喜豪華巧取、西漢趙王遂刻石在永年婁山摩崖、晉韓壽石闕在洛陽存古閣、有賈豎自詭能鑿山巖、賂胥隸、君正色斥去、絕不與通、其所購求、出於約省衣食之費、且

弗計較分寸、資產爲減、簡淡自處、不營世務、生事愈細、居天津二十年、閉門集古、不交人事、名滿天下、時人罕識其面、或疑爲高資好事者而已、歲戊辰、移家舊京、當世名流、時共談讌、睹君之容、癯悴若儒、入其齋居、敝陋無華飾、審其詞氣、自視欲然、不足己以尙人、至於辨析幽祕、言約旨遠、莫不驚異、稱爲博物君子、居舊京久、聲名日著、造門請交者、虛衷延納、終無倦容、雖疎於世俗周旋、衆益親附、幽居讀書不輟、暇爲詩文、韻致沖澹、嘗校定宋儒諸書、矻矻竟夜、知其自勗、非僅金石之學、惜乎中道而隕、不盡其識量也、丁丑十月朔、遽以疾卒、年四十有五、臨終恬然、無異平時、其冥心曠覽、不習世網、榮悴去來、一委自然、古人之高致、識者所共悲也、遺著居貞草堂漢晉石影一卷、魏石經室古璽印影八卷、君所手定、番禺商承祚以所藏彝器編入十二家吉金圖錄、

吳縣顧廷龍以所藏陶編入古匱文叢錄、皆行於世、君娶楊夫人、以丙子秋卒、爲營葬宛平西郊之老山家塋、因預爲壽藏、年月日、子理良等、將奉君之柩、合厝於茲、以昌泗與君交最深、請爲墓銘、惟君金石之學、海內人士、必能稱述不墜、想見其人、至於器局風度、含章弗曜、載筆者亦不得而略也、銘曰、

嗚呼季木、抱道以居、貞介爲質、契於璠璣、螭盤圭刻、雜置庭除、二百漢晉、圖譜所無、才並向產、或卷或舒、博物之智、闔然若愚、濡繒措墨、亦徧寰區、紛綸經籍、是翼是扶、在久彌著、沒而不淪、銘述奇偉、與金石俱、

岫雲閣善本書籍經眼錄「續」

劉星楠

六 禮記鄭註 二十卷

雜 俎

宋淳熙刊本

淳熙四年刊於撫州、卽張古餘覆刻之祖本、

桑皮紙、撫印甚精、缺序目、

有過錄金仁山眉評、惜不完整、

每半頁十行、每行十六字、小字二十四五字不等、

七 尙書集傳 六卷

宋淳祐刊本

白蘇紙、大字精善、每半頁十行、每行十八字、

每卷末有木記云、「淳祐庚戌季秋、金華後學呂遇

龍校正、刊於上饒郡學之極高明、」

卷首有進書集傳表三頁、淳祐丁未蔡抗奏劄二頁、

淳祐八年趙汝騰書狀二頁、書傳問答六頁、蔡九峰

書集傳序二頁、卷末有書後序七頁、書跋五頁、

有安樂堂藏印、

八 離騷草木疏 四卷

宋慶元刊本

黑口、白蘇紙、卷首缺序目、有補板、

此書雖非宋刻精品、然國內恐已無第二部矣、

宋慶元吳仁傑撰、蓋仁傑官國子監學錄時、囑方燦校刻於羅田、實此書之初刻本也、

吳氏著此書之本意、係因寧宗初政、韓侂胄方專擁戴功、與趙汝愚相傾軋、罷免朱熹、嚴僞學之禁、吳氏不敢明言、乃祖述離騷、譬諸草木、薰蕕既判、忠佞斯呈、因以暢其流芳遺臭之旨、又前三卷首列名銜、而未卷自資菴施以下、缺而不署、隱然寓不屑與小人爲伍之意、

每頁十二行、每行廿二字、有焦弱侯等藏印、卷末有仁傑自序、「傑誤刊侏」有方燦後跋、

九 韓昌黎集 五十六卷

宋乾道刊本

此書係宋乾道中文僮刊本、細白綿紙、撫印極精、此本分卷、亦與他本不同、計詩文集四十卷、外集

十卷、遺文三卷、韓文公志三卷、共五十六卷、每半頁十行、每行十八字、小字同、

卷首有杜萃老序文二首、紹興己巳文僮序文三頁、乾道二年文僮進詳註韓昌黎先生文表三頁、

卷一正文前有「迪功郎普慈文僮詞源詳註」「通直郎致仕王儔尙友淡齋補註」二行、

第十二卷至十八卷係配本、亦白綿紙、白文無註、配本每半頁十行、每行二十字、敦廓等字均缺筆、蓋理宗時刊本也、

「謹按」文詞源所刊之韓昌黎集、世所罕覩、較之世綵堂本、尤爲珍祕、此蓋因一則時代較早、二則字體更較秀朗、三則世綵堂本、明徐氏東雅堂曾經覆刻、近年滬上又有影印本、而文氏刊本、則七百余年來、絕無覆刻影印之本出現於世也、

「又按」武進陶蘭泉君、極願影印此書、曾洵余向書主人磋商再四、卒未獲允、附誌於此、「待續」

特載

前獲鹿縣知事朱能雲判決書

河北保定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公訴人 本院檢察官

被告 朱能雲 男 年四十三歲 河北遼安縣人 前獲鹿縣知事

右一人選任辯護人 邵勳 律師

右一人選任辯護人 魏宗樞 律師

被告 馬超塵 男 年二十四歲 前獲鹿縣人 公署科員在押

辯護人 許繼昌 律師

右被告等因瀆職等罪案件經本院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特載

朱能雲對於主管事務連續直接及間接圖利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五年併科罰金一萬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連續侵占公務上持有之物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併科罰金七千元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教唆他人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執行有期徒刑二十年褫奪公權十年併執行罰金一萬七千元馬超塵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事實

朱能雲自二十九年三月間調長獲鹿縣數載以還貪污瀆職殃民三

十一年春爲體應華北緊急食糧增產該縣會奉令鑿井五千眼朱自任鑿井委員會委員長限於四月二十日前完成朱以民衆鑿井需磚孔急購買困難遂託代購之名陰行圖利之實計第一次買磚八十二萬五千七百個每個買價三分共用洋二萬四千七百七十一元按四分五釐售出每個獲利一分五釐共售價三萬七千一百五十六元五角圖利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元五角第二次買磚七十萬個每個平均買價二分七釐七毫強共用洋一萬九千四百元復按五分售出每個獲利二分二釐三毫共售洋三萬五千元圖利一萬五千六百元第三次買磚一百九十五萬個每個平均買價三分三釐四毫弱共用洋六萬五千一百元復按平均價值五分五釐售出每個獲利二分一釐六毫共售洋十萬零七千二百五十元計圖利四萬二千一百五十元總計共買磚三百四十七萬五千七百個共用買價洋十萬零九千二百七十一元共售價十七萬九千四百零六元五角共圖利七萬零一百三十五元五角未能盡於主管鑿井事務售磚直接圖利外更借查驗井工及派領不能使用之劣磚之機會連續間接圖利於第一區土門村井戶鑿井十六眼完成後復向每井派磚三百零八個井戶以井已鑿成磚無所用且質劣價昂運磚川資所費甚鉅懇請通融乃以賠償爲名乘機向每井戶索洋十五元五角鑿井十六眼共圖利二百四十八元(調查表第一冊五五頁至五七頁)於第三區每井應發鑿井貸款五十元內預

扣十元實發四十元另交七元五角計每井索洋十七元五角名曰井捐因之已成之井可從寬查驗劣質之磚亦即無須再運(白石門磚場運回獲鹿)計山尹鄉鑿井二百零八眼圖利三千六百四十元(調查表第二冊第二頁)上寨鄉鑿井九十二眼圖利一千六百零五元(同冊十八頁)大車行鄉鑿井一百五十七眼圖利二千七百四十七元五角(同冊四八頁)南銅冶鄉鑿井二百十一眼圖利三千六百九十二元五角(同冊五四頁)南甘子鄉鑿井一百六十五眼圖利二千八百八十九元五角(同冊八四頁)鐘家莊鄉鑿井一百六十六眼除主村鐘家莊鑿井三十三眼每井索價十元圖利三百三十元外其附屬村莊共鑿井一百三十三眼圖利二千零三十元(同冊六五頁)計第三區共鑿井九百九十九眼共圖利一萬六千九百三十四元五角(此數係依調查表統計)於第四區亦曾向各戶按井索洋十七元五角藉以從寬查驗井工但各鄉均未給付於第五區查驗井工肆意刁難各井戶均以磚劣不欲購買又乘機向每井索要賠償洋十七元五角計方村鎮鑿井一百十五眼圖利二千零二十二元五角(同冊一八二頁)宋村鄉鑿井一百四十三眼圖利二千五百零二元五角(同冊二二七頁)南栗村鄉鑿井一百二十八眼圖利二千三百四十二元四角(同冊二一六頁)植林屯鄉鑿井一百十九眼圖利二千零八十二元五角(同冊二三四頁)荆北鋪鄉鑿井一百五十四眼圖利二千六百九十五元(同冊

一七二頁)南鄰馬鄉鑿井一百四十一眼圖利二千四百六十七元五角(同册二二二頁)共鑿井八百眼除南梁村鄉每井索洋十八元三角外其餘各鄉均索洋十七元五角共圖利一萬四千一百零二元四角(此數依調查表統計其中宋村調查表計算錯誤已代更正)總計在一三五各區共圖利三萬一千二百八十四元九角同年一月間省署爲整頓稅收舉辦營業專稅令發「河北省營業專稅徵收章程」依該章程第二條前段規定：「營業專稅徵收範圍暫以棉花一種爲限」第三條規定：「棉花營業專稅稅率按價值徵收百分之一。五各縣如有徵收附加必要者得於按價徵收百分之一範圍內呈准徵收之」所謂按價徵收百分之一。五係指交易價值言宋竟違反定章明知不應向種棉農民按徵收稅故意增加棉農負擔計每畝按一元五角抽收棉花營業專稅第一區土門村交洋十元零五角(調查表第一册六零頁)蘇莊鄉交洋三十七元五角(此數係以縣署棉花捐款賬爲準)第二區小畢鄉交洋八十元(未交足同册一四五頁)北故城鄉交洋一百三十九元五角(同册一五三頁)秦莊鄉交洋四百元(同册一五七頁)北許營鄉交洋二百十四元三角(此數依棉花捐款賬)第三區大車行鄉交洋一百六十三元零五分(調查表第二册四九頁)南銅冶鄉交洋五百五十四元七角(同册五五頁)鍾家莊鄉交洋一百六十九元(同册六六頁)嶺底鄉交洋三百五十三元零三分(同册

八十一頁)南甘子鄉交洋二百九十六元二角五分(同册八十五頁)同年九月間省令自十月一日起棉花營業專稅及各縣呈准徵收之附加一律改由各洋行代收照交棉花協會轉送各區財務專員關於省稅由專員按月報解附加由專員通知各縣具領並令將九月底以前徵存未解營業專稅掃數解省奉令後爲向各區催索欠繳之稅款起見自奉令之日起凡未繳款各鄉均按每畝三角徵收計第一區于底鄉交洋四百元(未交足調查表第一册一二六頁)第四區東良廟鄉交洋二百七十元六角三分(調查表第二册一零四頁)永北鄉交洋三百零六元(同册一四零頁)寺家莊鄉交洋一百零四元五角二分(同册一八四頁)北降北鄉交洋二百零二元七角(同册一零八頁)上莊鄉交洋二百五十元零八分(同册一一八頁)良政鄉交洋七百四十五元八角(同册一六零頁)高遷鄉交洋一千二百零九元(同册一六七頁)第五區宋村鄉交洋一千元(同册二二八頁)荆北舖鄉交洋一千二百三十一元五角五分(同册一七三頁)方村鄉交洋一千元(同册一八七頁)南梁村鄉交洋五百五十五元(未交足同册二一六頁)毡林屯鄉交洋一千元(同册二三四頁)南鄰馬鄉交洋二千一百元(同册二二二頁)總計共徵洋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八元八角三分(此數係依調查表統計與縣署棉花捐款賬稍不符因除已退回良政之一千七百四十六元零七分外尚收第四區一百六十四元

四角八分)又依該章程第四條:「已納營業專稅之貨品在河北省境內不得再徵其他捐稅」乃朱能雲明知不應徵收而奔馳國法故意加重民衆負擔縱令經紀牙商包收棉花中佣牙稅計全年包繳洋一萬元同年九月間朱能雲奉令開鑿復慶縣境內石津運河工程之一費朱自任石津運河工程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十一月間建設廳曾兩次發交該縣縣署(即工款)六萬零零三十元本應於領到後立即發給民伕乃朱竟詭言爲三十二年一二月份薪俸所借用而留不發直至被控後始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召開鄉鎮長會議議決以五萬元撥充出賦(每區一萬元)其餘一萬元因第二期開工之設備費尙未領到暫行挪用如有違者朱於違法濫職外復擅權作威藉端詐索民財更或吞款入己藉以自肥三十年十月間朱借口保護民間牲畜未奉省署核准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印發牲畜圈養證令三四五各區發給牲畜各戶均須一律購領並授意各警察分所暗示民衆如不領照牲畜即無保障民衆信以爲真紛紛認領馬每頭索洋一元五角牛馬每頭索洋一元羊每隻索洋一角每張均加手續費一角計第三區由尹鄉交洋七百五十七元六角(調查表第二冊四頁)上寨鄉交洋九百七十六元(同冊二二頁)大車行鄉交洋七百零四元六角(同冊五二頁)南銅冶鄉交洋四百九十九元三角(同冊五七頁)鐘家莊鄉交洋一千六百零八元六角(同冊六九頁)嶺底鄉交洋一百九

十九元八角(同冊八零頁)南甘子鄉交洋一百三十八元(原表數未詳係按原呈案之一百十五張每張以一元二角估計如上數同冊八七頁)第四區東真鄉交洋四百零七元八角(同冊一零五頁)北降北鄉交洋三百九十一元(同冊一一零頁)上莊鄉交洋三百八十五元(同冊一一九頁)永北鄉交洋六百八十元(同冊一四二頁)寺家莊鄉交洋五百一十一元(同冊一四九頁)瓦政鄉交洋八百六十三元(同冊一六零頁)高遷鄉交洋二百七十七元(同冊一六八頁)第五區荆北舖鄉交洋九百五十三元三角(同冊一七九頁)方村鎮交洋六百五十九元七角(同冊一九一頁)南梁村鄉交洋一千一百八十二元(同冊二一八頁)宋村鄉交洋五百五十七元八角(同冊二二九頁)毡林屯鄉交洋八百五十六元二角(同冊二三四頁)兩鄰馬鄉交洋五百九十四元八角(同冊二二四頁)總計在三四五區擅創圈養證名義乘機共詐索洋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二元五角依獲鹿習慣原有菓木牙稅前經省署核准依地方習慣繼續徵收惟瓜捐向不在菓木稅範圍之內乃朱能雲於去年七月間竟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巧立名目縱令包商向民衆詐索瓜捐每畝索洋五元鄉民誤認爲應出照數交納計第一區轟莊鄉交洋二百十五元(調查表第一冊一零四頁)第二區小畢鄉交洋二百六十八元(同冊一四七頁)李村鄉交洋二十元(同冊一三七頁)秦莊鄉交洋二十九元(同冊一五八

(頁)北許營鄉交洋一百五十七元五角(同册一六七頁)第三區山尹鄉交洋二十九元五角(調查表第二册三頁)上寨鄉交洋五十六元(同册二零頁)南編治鄉交洋二元(同册五五頁)鐘家莊鄉交洋八十二元(同册六七頁)南甘子鄉交洋一百六十六元八角(同册八五頁)第四區北降北鄉交洋七十元(同册一零九頁)上莊鄉交洋五十元(同册一一九頁)寺家莊鄉交洋四百九十元(同册一四八頁)良政鄉交洋二百九十三元(同册一六一及一六三頁)高遷鄉交洋四百三十元(同册一六七頁)第五區荆北舖鄉交洋一百二十二元五角(同册一七五頁)方村鎮交洋四百零二元五角(同册一九一頁)南栗村鄉交洋二百零五元(同册二一九頁)毡林屯鄉交洋四百二十五元(同册二三四頁)南郝馬鄉交洋一百五十五元(同册二二二頁)宋村鄉交洋三百五十三元(同册二三零頁)總計共詐索洋四千零三元八角同年十月間建設總署爲開鑿該縣境內石津運河之一段曾於同月五日發給玉米六百七十包(計重十一萬九千八百五十斤)同月二十日發給玉米四百十六包(計重七萬四千八百八十斤)應全數發給民佚以符規定乃朱能雲竟授意在逃之秘書賀逸文假變賣發價之名實行共同侵佔公務上持有物第一次變價時玉米每斗(獲鹿老斗)值洋五元六角竟以每斗四元一角之賤價發給民佚計獲鹿老斗每六斗半折合度量衡市斗一石重老秤一百二

十五斤(此係平均分量)老秤百斤合市秤一百十五斤每石折合市秤一百四十三斤十二兩每石侵佔洋九元七角五分每斤應侵佔洋六分七釐八毫強十一萬九千八百五十斤共侵佔洋八千一百二十五元八角三分第二次變價時每斗行市七元八角竟以每斗五元三角之賤價發給民佚計每石侵佔洋十六元二角五分每斤侵佔洋一角一分三釐強七萬四千八百八十斤共侵佔洋八千四百六十一元四角四分以上兩項共侵佔洋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七元二角七分同年十二月間婁底村劉增福被大車行郝祥瑞擄至大車行路洛根(即路根小)家窩藏經官方偵悉除將郝祥瑞路洛根擄獲外並將大車行鄉長盧廷才保長郝鎮瑞甲長李懷羣聯保主任李發臣等一併帶交獲鹿縣警察所旋將李發臣郝鎮瑞李懷羣等先行開釋處在所羈押匝月未經釋放盧子英以愛姪故(盧廷才係其姪)遂託石門市朝陽路天順成紙烟莊經理路俊民向朱能雲關說朱允其請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授意秘書賀逸文以罰款爲名共同向盧廷才詐洋四千元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廢歷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路親持洋四千元至縣將四千元面交賀逸文賀囑以其餘二百元交警察所(此二百元係保甲連坐罰金)路即照辦當日即將盧廷才開釋同年十二月間該縣縣換發居住證依華北政務委員會頒發之居住證及旅行證頒發辦法第十六條頒發居住證一律不收任何費用朱能雲竟違背

法令僱假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諭令民衆每張居住證應交手續費洋一角民衆信爲真實均行交納計全縣共發居住證十二萬六千七百零二份共詐得洋一萬二千六百七十元二角朱能雲於橫征暴斂暴戾恣睢之餘自以爲奇計已傳誦料某情罪惡空載道途由民衆代表谷鈞等於本年三月九日列舉貪污實績呈控省署經朱能雲查覺意圖陷害谷等以洩忿乃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夜十一時許僱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教唆主管火藥庫三縣警科員馮超歷僱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放火將未有人所在之火藥庫燒燬經河北省公署及石門日本憲兵隊先後將朱能雲馮超歷函送本院檢察官偵查起訴其遲延在逃未獲

理 由

本件理由分三部說明之

(甲) 濫職部分

(一) 對主管事務濫職直接及間接圖利部分 被告朱能雲於三十一年春借鑿井機會自任鑿井委員委員長以代井戶購磚爲名自石門磚場以賤價買入高價售出計第一次買價每千磚三十元按四十五元售出第二次買價二十七元七角(平均價)按五十五元售出第

三次買價三十三元四角按五十五元售出總計三次共買磚三百四十七萬五千七百個圖利七萬零一百三十五元五角業經被告自白(審判卷一卷五月二十七日供)核與在偵查中供述(偵查卷一卷十一至十三頁)及各區大鄉長李集庵孟子正董德潤谷紹周王德昌等之庭供(審判卷一卷六月一日二日供)均無不合且有縣公署鑿井卷第一冊內附表及配給磚款賬簿爲證惟據辯稱(一)顧問主張加價淨收(二)所得餘利有的買了汽油有的買了手榴彈等語但查顧問僅係擔任特務機關及其他關係機關關於縣公署政情之連絡縣中鉅細事務仍應由縣長全權處理徵諸縣公署組織大綱第三條規定縣知事綜理縣政之意義更形明瞭(臨時政府二十七年三月公佈)曷能諉責於顧問至所稱餘利處分情形查核原賬並無買汽油之記載雖載有買手榴彈材料費用又未據提出確證丁茲治安第一要義前提之下如果購置軍需物品亦應在治安費項下動支其餘賬載鑿井督察旅購費即有開支必要儘可由地方款項下設法挹注乃竟在餘利內開支旅購費一萬餘元之鉅尤難認爲真實至結餘二萬一千元並未移交後任此有獲鹿縣公署覆函可稽(審判卷二卷五月十七日函)是其開支情形均屬不能證明退步以言即令所有開支爲非虛依法條精神不問圖利自己國庫或第三人均無

解於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責（四年上字第七八五號判例參考）復查被告朱能雲於鑿井傳磚直接圖利外更藉查驗井工及派領不能使用之劣磚之機會連續間接圖利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元九角訊據被告雖堅不承認有上述情事第一區土門村鑿井完成後被告如何授意分所每井派磚三百零八個井戶以井已砌成劣磚無用又如何乘機以賠磚之損失為名向每井戶索賠價費十五元五角全村共井十六眼交洋二百四十八元各節業據鄉長薛清獻及井戶東志仁楊善步等供認明確（審判卷三卷六月二十四日供）且有該村井捐清冊（調查卷第一冊五五至五七頁）及所附切結十六紙足證（同冊八八至一零三頁）經詰以：「這十五元五角是什麼錢」據東志仁答：「因為磚太劣都沒有人要若是去拉磚賠的就更多了這十五元五角就算出的賠頭」繼詰以：「將這錢交誰了」據答：「交給警員雷其祥了」最後詰以：「雷其祥要這錢是他個人要的呢還是縣長的命令呀」據答：「是縣長的命令」雖據前一分所長曹蔭槐辯稱第一區無賠償費週護之詞究難聽信（審判卷二卷六月十一日供）是被告如何授意警察分所藉端圖利已屬信而有徵至被告向第三區井戶每井索價十七元五角名曰井捐（鍾家莊除外）因之已成之井可從寬查驗劣質之磚

特 載

亦即無須再領此十七元五角自貸款中扣除十元另交現款七元五角款交三分所長趙子良各節不特經井戶那鴻喜梁聖宣李清洲李發臣梁靜波梁柱森及鄉長任英科董德清張發祥等分別於偵查中（偵查卷一卷一一二至一二二頁）及審判中（審判卷一卷六月一日供）歷歷供述如繪且有各鄉調查表可稽（頁數之事實欄內記載）核與前三分所長趙子良供：「第三次原定三區發四十萬磚因磚質太劣路途又遠從石門將磚拉回去又不能用如果拉回去買了也得賠三百多元錢於是經我說著每萬磚拿二百元的賠頭十五萬磚共拿出三千元的賠頭不拉磚也得出錢這七元五角和那十元都是交的磚款由分所轉交縣署財政科了」（審判卷二卷六月十七日及偵查卷四卷四六頁）亦大致相符雖據稱這十七元五角係交的磚款但縣署如何從貸款中扣除十元又如何交現款七元五角充作井捐如上所述既據井戶供明全區共鑿井九百九十九眼共圖利一萬六千九百三十四元五角復有各該鄉呈院之統計表可按跡難以趙子良有這十七元五角出的是磚價一語而推翻各被害人之供證是被告授意三分所長趙子良向第三區井戶索取井捐及賠償費亦堪認定實諸被告對向第五區每井索取賠償費十七元五角雖亦堅稱並無其事但被告授意警察分所每井索價十七元五角

(南梁村除外)拉不上磚也得拿賠償按配給數目交錢有不願拉的自己另買所表不許可得另外賠償款交給牛秉錚了這十七元五角是拿的賠償這種賠償是分所長奉縣令這樣分派的各節亦經孫永凱王恭亭王德昌分別於偵查中(偵查卷二卷一三二至一三五頁)及審判中(審判卷一卷六月二日供)指供甚詳且有各鄉呈案之調查表可考(頁數詳見事實欄內記載)核與前五分所長牛秉錚供：「這十七元五角是拉磚的賠償這種情形確實有磚價都交縣公署了」(偵查卷四卷五二頁)雖於審判中翻異前供謂：「各井戶有的將磚賣了但是賣的價錢交款時當然不够分所裏向他們要的是磚款並不是井捐和賠償費什麼價錢賣的不知道反正賠錢很多磚價都交分所轉交縣署」經詰以：「是不是各井戶拉了磚也得給五十五元就是磚不好不拉磚也得給五十五元哪」據答：「是」又詰以：「據第五區來的代表說當時磚價最高每萬磚不過二百七十八元縣公署配給的磚價五百五十元這樣說者是不拉磚就得拿二百餘元的賠償呀」據答：「是」對賠償事實仍供證屬實且方村鎮呈案警察第五分所所發催索磚款通知上亦載明：「其認可不拉磚者應繳洋二百零八元」是被告縱令分所攤派劣磚其拉磚者亦須繳納賠償證據極爲確鑿計第五區共鑿井八百眼圖利

一萬四千一百零二元四角總計共圖利三萬一千二百八十四元九角其款既均由分所轉交縣署抑又何容被告之妄爲卸脫是其就主管事務連續圖利尤屬灼然查被告基於概括之意思反覆圖爲同一之圖利行爲依法自應以一罪論

(二)明知不應徵收而連續徵收部分 訊據被告朱能雲對去年徵收棉花營業專稅雖供稱係按每畝三角徵收(審判卷一卷五月二十九日供)第於去年十月以前係每畝徵收一元五角因九月底奉令自十月一日起棉花營業專稅改由洋行代收被告爲催繳欠納之稅額起見自奉令之日起凡未交款各鄉均按每畝三角徵收業據在偵查中供述歷歷(偵查卷一卷二三至二四頁)核與第一區鄉長李集庵供：「當時通知每畝都是收稅一元五角」(縣公署最初說的是按每畝一元五角收稅後來又按三角收稅可是年底就按每畝三角徵收到現在還未交足)(審判卷一卷六月一日及三卷六月二十四日供)史永慶供：「我們徐莊已經按每畝徵稅一元五角雖徵齊了接着省令到了這錢就沒有交」薛清獻供：「在土門是按每畝一元五角收的」(審判卷三卷六月二十四日供)第二區鄉長白翠林供：「每畝徵稅一元五角」第三區鄉長張發祥供：「每畝收稅一元五角」董德潤供：「這是開會時縣長和秘書面談的」

(以上均見審判卷一卷六月一日供)第四區鄉長段鳳珠供：「先說按每畝一元五角徵收因爲人民拿不出來改爲一元仍是拿不出來最後按三角收的」第五區鄉長王德昌等供：「後來改爲按每畝一元五角最後說是按每畝三角徵收」(審判卷一卷六月二日供)之供述若合符節徵諸各鄉調查表所載亦無不合是其在第一區除于底外其餘各鄉及第二區第三區及第五區南郝馬鄉均按一元五角徵收第四區第五區(南郝馬除外)及第一區于底鄉均按三角徵收供證異常明確查河北省營業專稅徵收章程第三條規定棉花營業專稅率按價值徵收百分之一·五各縣如有徵收附加必要者得於按價徵收百分之一範圍內呈准徵收是條文明定按價值徵收云云乃被告竟無視法規或則按畝以一元五角徵收或則以三角徵收要均係違反稅章明知不應向種棉農民按畝收稅而故意增加種棉農民之負擔妄爲徵收被告雖以徵收專稅係有法令可據爲辯解但如上所述法文係令按價值徵收並未令按畝徵收其未依法徵收已極明顯況凡種棉農民非必個個均須爲棉花買賣之行爲其對不盡爲棉花買賣之種棉農民按畝徵專稅爲得謂非不應徵收而徵收至其徵收總額除已退還者外尙收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八元八角三分亦據各鄉調查表記載明確(詳見事實欄內)核與

特 載

縣署棉花捐款賬所載及被告庭供大致相符(審判卷一卷五月二十九日供)卷查被告於四月十九日在偵查中供：「每畝棉花收稅一元五角省縣各分七角五分」第據賬簿記載及省署函稱解省爲四千四百四十九元零一角六分(偵查卷二卷九三頁)地方附加爲二千九百六十元零一角六分(見前賬)其餘之五千三百八十八元五角一分未據解省及撥作附加核與被告所供亦屬不符雖賬載以一部購買電話材料云云但無確證縱有開支必要亦應在治安費項下動支是其處分餘額即令屬實除足爲量刑之參考外究於犯罪之成立毫無影響復查該章程第四條既載明：「已納營業專稅之貨品在河北省境內不得再徵其他捐稅」被告明知依習慣固出棉花中佣牙稅已因該章程之施行不得再徵乃以一萬元包稅與第三區鄉長張發祥之供述(偵查卷二卷一四二頁)及民衆代表谷鈞等第一次向省署呈遞之告發狀所載尤無不合是被告對已經豁免之地方捐稅明知不應徵收而繼續徵收何能免於罪責唯查其連續徵收專稅與中佣牙稅係以概括之意思反覆爲同一之行爲應認爲連續犯以一罪論

(三)對職務上應發給之款項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部分

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自明卷查去年十一月間建設總署兩次發給獲鹿縣開鑿石津運河掘鑿費（即工程款）六萬零零三十元未據當時發給民伙爲該被告所自承（審判卷一卷五月二十九日供）核與第一區鄉長馬駿華供：「在朱縣長被押後先發了一萬元是六萬元裏邊的撥抵三十二年上忙田賦並未領到現款縣長被告前沒對人發表過」第二區鄉長靳士英及第三區鄉長王振中等供：「第一次發下來的六萬元二區三區各領了一萬元抵撥田賦了在縣長被押後發的還不到十天」（審判卷一卷六月一日供）第四區鄉長段鳳珠第五區鄉長王德昌等供：「發過一萬元不過並沒有見到錢祇在領款收據上蓋了章說是抵撥田賦了這才沒有幾天是在縣長被告後補蓋的」均相符合（審判卷一卷六月二日供）是被告事先不將收款及緩發原因公諸民衆及被控後於四月十五日鄉鎮長會議席上始輕輕以款爲一二月份薪俸所佔用（見大鄉長會議錄）藉爲粉飾是其本於職務上應發給之款項明知應發給而抑留

不發顯係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罪雖於被控後匆匆撥抵田賦除足爲刑法第五十七條科刑斟酌之標準外而於已成之罪不能因其事後補發而受影響實無容疑
以上（甲）之（一）對主管事務連續直接及間接圖利部分（二）明知不應徵收而連續徵收部分及（三）對職務上應發給之款項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部分均規定於刑法分則第四章濫職罪之內於被害客體係以國家法益爲重故實際上雖有數個獨立之行為而其所犯者既係對同一性質之國家法益以概括之意思反覆而爲同一之侵害行爲罪名縱各不同究不失爲同一之罪質自應認爲連續犯以對於主管事務連續直接及間接圖利之重罪一罪論（前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八三八號判例參考）關於此部分依刑法第五十六條但書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範圍內酌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五年併科罰金一萬元俾資懲儆

「待續」

本社啓事

本刊創辦伊始多未完善敬請海內

大師宿儒文豪詞客以及對於民政警政禮俗衛生研

究有素之

專家時賜

教言以匡不逮尤望各省市名譽

副社長名譽

社員隨時

惠寄鴻篇鉅製詩文小品藉謀社務之聯絡并增篇幅

之光彩掬誠奉陳幸祈

垂管

內務總署內政月刊社同人公啓

內政月刊 第三期

實收工料費壹圓

東堂子胡同

出版者 內務總署內政月刊社

電話東局一四四七號

虎坊橋

印刷者 京華印書局

電話南局〇六九一號

發行者 內務總署內政月刊社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出版